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方正承销保荐

【2020】年【11】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下游企业主要包括化工、制药、食品、电镀、纺织、烟草等领域，其经营状况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存在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尤其是工业用热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所销售蒸汽 100%从湖北华电襄阳有限公司处采购，客户集中在湖北襄阳余家湖工业园区。虽然公司与华电襄阳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并签订了十年的长期合作合同，公司热源稳定，并且公司在工业园区的主要网管铺设已经完成，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许经营权终止风险	公司现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进源热能在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在襄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特许经营协议因某些无法预见的事项终止或提前终止，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1% 的股份，从进源热能设立以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直由襄阳能源推选，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襄阳能源关联企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若襄阳能源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长城星科的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的房产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综合楼一楼办公室2间（面积52平方米）以及西南侧钢构厂房（面积320平方米）。长城星科已取得公司承租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符合整体规划，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也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且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上述房产仍存在多项待整改意见。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房屋可能存在权属不明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存在被政府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潜在风险；同时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整改的风险。
重大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019年5月5日，进源公司向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17）鄂0602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进行强制执行性，案号为（2019）鄂0602执752号，执行标的2,539,318元。终结本次执行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16日，进源公司与长城星科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书》，进源公司同意以其自建的座落于襄城区余家湖襄城工业园公司厂区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一栋三层办公楼房产，面积1286.40平方米和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295.00平方米抵偿所欠公司的蒸汽费。 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因此该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履行金额约为150万元，前述未履行金额尚未有确定的可执行方案，该诉讼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部分工程实施主体资质及施工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对于部分已施工及建设中的工程，存在聘请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资质存在瑕疵或无法核实的情况，存在未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瑕疵情况，目前，虽然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投产的蒸汽管道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亦未被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罚，公司与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也未就工程事项的权利义务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但仍可能存在关于工程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部分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风险	因2016年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管道末端的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失去购买蒸汽需求，该工程只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至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导致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管道经第三方检测后符合通汽条件后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襄阳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42,743.19 元、54,534,724.51 元、14,170,200.40 元、净利润 4,821,780.38 元、5,662,669.25 元、1,492,981.7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销售收入，均来自于襄阳地区，主要客户均为襄阳地区内的工业企业。公司收入、利润均高度依赖于襄阳地区内企业。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相关，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5%、60.47%与 56.4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区域性较为显著，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市场范围、主动开发其他下游客户。虽然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存在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仍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67,122.74 元、4,476,820.78 元和 5,345,470.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8.21%、37.72%，均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较频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担保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公司所销售的蒸汽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来源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544,355.73 元、43,288,746.12 元、11,067,955.97 元。因此，公司采购存在重大关联方依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或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该承诺书，（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进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进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求与进源公司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进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进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进源公司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违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进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度安排、承诺等方式规范了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润。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刘汉生、徐龙飞、田文文、包卫军、梁世森、杨荣、包晓光、梁和源、黄国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国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禁止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刘汉生、徐龙飞、田文文、包卫军、梁世森、杨荣、包晓光、梁和源、黄国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刘汉生、徐龙飞、田文文、包卫军、梁世森、杨荣、包晓光、梁和源、黄国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禁止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	11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主办券商声明	1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审计机构声明	185
	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七节	附件	1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进源热能/进源股份/进源公司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进源有限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
襄阳能源	指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地龙	指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襄阳金百强	指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长城星科	指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汉江国投	指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襄阳	指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13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襄阳国资委	指	襄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4月30日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住建局	指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委会	指	襄城区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热电联产	指	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对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附带的余热向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供热、采暖	指	通过对建筑物及防寒取暖装置的设计，使建筑物内获得适当的温度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目前已成为现代化城镇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镇公共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热网	指	供热网管、热力网管
城市供热	指	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和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城市供热系统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热能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网络。
MW	指	兆瓦
T/h	指	吨/小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8490780U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汉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余家湖襄城工业园	
电话	0710-2125778	
传真	0710-2125778	
邮编	441000	
电子信箱	102489416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文文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5	热力公用事业
	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供热；热力管网安装、维修（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蒸汽供应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进源热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9,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襄阳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0	61.00	否	是	否	0	0	0	0	3,863,333
2	江苏地龙管业 有限公司	5,510,000	29.00	否	否	否	0	0	0	0	5,510,000
3	襄阳金百强机 电设备贸易有 限公司	1,9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0
合计	-	19,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1,273,333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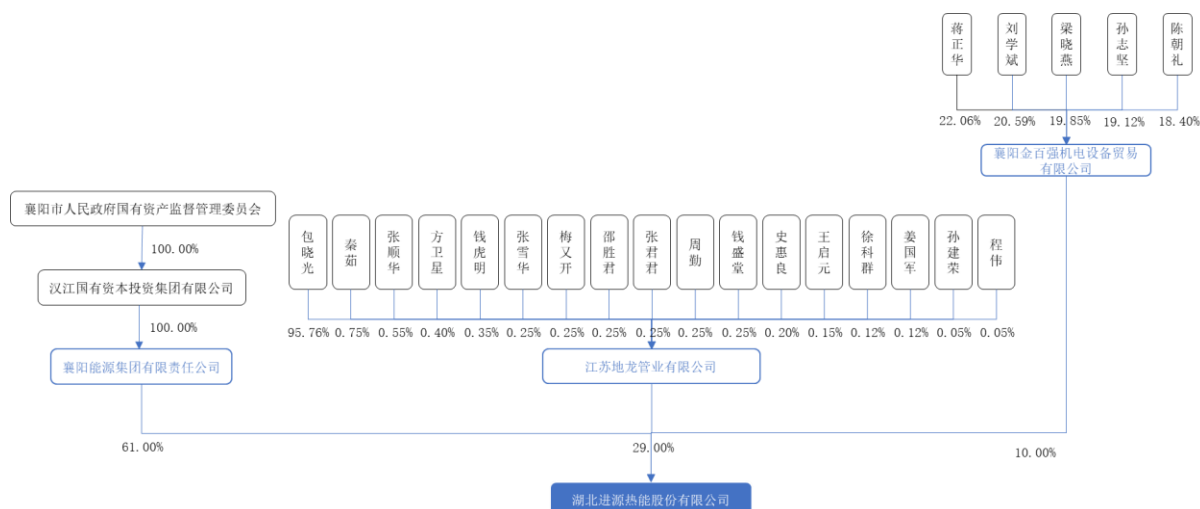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襄阳能源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襄阳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4053812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赵金毅
设立日期	199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23110.2603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29号
邮编	44105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能源行业投资、能源开发、电力开发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1%的股份，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襄阳能源 100%的股份，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0	61.00	国有法人股	否
2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5,510,000	29.00	非国有法人股	否
3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股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40538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金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29 号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能源开发；电力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气用具、液化气钢瓶及其零部件、水暖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电料、日用百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102,603.00	231,102,603.00	100%
合计	-	231,102,603.00	231,102,603.00	100%

(2)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4871572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晓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直埋式保温管、螺旋缝埋弧焊接钢管的制造、销售；按 GB2、GC3 级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保温材料的制造及销售；能源设备的制造；对能源项目进行投资；能源合同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晓光	57,532,000	57,532,000	95.76
2	秦茹	450,000	450,000	0.75
3	张顺华	330,000	330,000	0.55
4	方卫星	240,000	240,000	0.40
5	钱虎明	210,000	210,000	0.35
6	张雪华	150,000	150,000	0.25
7	邵胜君	150,000	150,000	0.25
8	钱盛堂	150,000	150,000	0.25
9	张君君	150,000	150,000	0.25
10	梅又开	150,000	150,000	0.25

11	周勤	150,000	150,000	0.25
12	史惠良	120,000	120,000	0.20
13	王启元	90,000	90,000	0.15
14	徐科群	74,000	74,000	0.12
15	姜国军	74,000	74,000	0.12
16	程伟	30,000	30,000	0.05
17	孙建荣	30,000	30,000	0.05
合计	-	60,080,000	60,080,000	100.00

(3)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9594979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朝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东路10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设施制造、销售; 不锈钢金属制品材料、减速机、空压机配件、气动元件、五金标准件加工、制作、销售; 橡胶制品、高低压配电柜、阀门、轴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销售; 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正华	348,600	348,600	22.06
2	刘学斌	325,300	325,300	20.59
3	梁晓燕	313,600	313,600	19.85
4	孙志坚	302,100	302,100	19.12
5	陈朝礼	290,400	290,400	18.38
合计	-	1,580,000	1,58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
2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3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进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09年6月8日，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襄阳能源前身）、江苏地龙、襄樊金百强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共同设立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488 万元，持有公司 61.00%的股权；江苏地龙货币出资 232 万元，持有公司 29.00%的股权；襄樊金百强货币出资 8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襄樊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襄弘正验字[2009]01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进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0%。

进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	488	244	61.00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32	116	29.00
襄樊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0	40	10.00
合计	800	400	100.00

2009 年 6 月 25 日，进源有限取得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147552 的营业执照。

2、2009 年 9 月，进源有限实缴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8 日，进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要求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

襄樊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襄弘正验字[2009]02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全体股东已完成第 2 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后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	488	488	61.00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32	232	29.00
襄樊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0	80	1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进源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

3、2014 年 7 月，进源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因 2011 年 12 月 20 日，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更名为襄阳能源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22 日，襄阳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 19 日襄樊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

限公司更名为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股东名称	现股东名称			
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	488	61.00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未变更）	232	232	29.00
襄樊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0	80	10.00
合并		800	800	100.00

进源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

4、2016 年 6 月，进源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	732	61.00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348	348	29.00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20	120	10.00
合计	1200	1200	100

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华验字[2017]00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进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进源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5、2017 年 7 月，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WHA20204 的《审计报告》，对进源热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源有限账面总资产为 38,903,500.86 元，负债总额为 18,960,449.83 元，净资产为 19,943,051.03 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进源热能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62.05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进源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魏吉秋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选举杨荣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2017 年 5 月 3 日，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900 万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2017 年 5 月 3 日，进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21日，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作为襄阳能源唯一的国有股东，出具《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对历次股权变动确认的批复》：一、确认进源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国有股权形成真实、有效；二、同意进源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994.31 万元其中 1900.00 万元折成股份 1900 万元，其余 94.31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襄阳能源持有进源股份 1159 万股有法人股，占 61%股份。

2017年6月22日，襄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对历次股权变动确认的批复》（襄国资发[2017]37号）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2017年7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WHA20389 号《验资报告》，验证进源有限已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943,051.03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9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943,051.0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汉生为董事长，决定聘请郭君毅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张霏帆、黄国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黄国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郭君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荣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7月25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600688490780U）

公司股改完成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0	61	净资产折股
2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5,510,000	29	净资产折股
3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00	1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9年6月25日	襄樊电力开发总公司、江苏地龙、襄阳金百强共同发起设立进源有限	有限公司设立	否	已规范
2	2016年6月23日	进源有限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否	已规范
3	2017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制改造	是	（1）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作为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唯一的国有股东，出具《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对历次股权变动确认的批复》（2）襄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对历次股权变动确认的批复》（襄国资发[2017]37号）
--	--	--	--	--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襄阳能源国有股权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自进源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襄阳能源（原名“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61%，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09 年 6 月，进源有限设立，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襄阳能源前身）系襄阳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其《公司章程》中未载明其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作为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的出资人，襄阳市国资委具备其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因此，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对进源有限的投资需要襄阳市国资委审批。襄樊市电力开发总公司对进源有限出资前，未取得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的设置批复，存在瑕疵。

2、襄阳能源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2016年6月，进源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前，襄阳能源的出资人为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樊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襄阳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襄阳能源的《公司章程》，襄阳能源的出资人职责由襄阳市国资委履行。因此，此次增资未经过国资委同意，存在瑕疵。

对上述瑕疵情形，进源有限的控股股东襄阳能源已取得其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以及襄阳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汉江国投及襄阳市国资委均确认：（1）进源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国有股权形成真实、有效。（2）同意进源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994.31 万元其中 1900.00 万元折成股份 1900 万元，其余 94.31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襄阳能源持有进源股份 1159 万国有法人股，占 61%股份。

因此，襄阳市国资委通过批复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设置事项予以确认，有效消除了国有股权设置程序上的瑕疵。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汉生	董事长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月	本科	
2	徐龙飞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本科	
3	包卫军	董事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9月	中专	
4	梁世森	董事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本科	
5	田文文	董事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5月	大专	
6	杨荣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中专	
7	梁和源	监事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高中	
8	王国强	监事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2月	高中	
9	黄国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8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汉生	1980年9月至1983年11月，在襄阳地区罐头厂任工人；1983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襄樊市第一轻工业局经销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历任综合科副主任、工会副主席；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襄樊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在进源有限任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在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徐龙飞	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在襄阳四季美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在襄阳能源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在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今，任进源热能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在襄阳蓝天美好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
3	包卫军	1983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宜兴市化工耐纤厂任厂长；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宜兴市热管厂任副厂长；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宜兴市地理供热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地龙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在进源有限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董事。
4	梁世森	1986年3月至1995年12月，在福建南安翔云机械厂任技术员；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泉州新丰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今在襄阳金百强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在进源有限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董事。

5	田文文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在进源有限任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进源热能任会计；2020 年 8 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会计、董事。
6	杨荣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襄保源古泉沟电站工作，任普通职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离职在家无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进源有限任出纳；2017 年 8 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出纳、监事会主席。
7	梁和源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泉州盛强贸易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离职在家无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福州宜鸿商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至今，在襄阳金百强任业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在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进源有限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监事。
8	王国强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无锡市宇新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监事。
9	黄国清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湖北源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安全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襄阳能源任安全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进源有限任产品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在进源热能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46.20	2,978.72	3,39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9.91	2,650.61	2,58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9.91	2,650.61	2,584.35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0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0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5	11.01	23.78
流动比率（倍）	2.99	3.10	1.73
速动比率（倍）	2.38	2.68	1.41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7.02	5,453.47	4,114.27
净利润（万元）	149.30	566.27	48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30	566.27	48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11	566.20	48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11	566.20	485.95
毛利率（%）	16.33	16.22	19.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8	19.75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7	19.75	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3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30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10.25	6.04
存货周转率（次）	95.95	955.88	1,6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6	974.68	38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66	0.5130	0.2040

注：计算公式

（一）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

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355800
传真	010-56437019
项目负责人	肖蓓
项目组成员	吕东亮、孙美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褚立事、张海鹰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罗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月堂、黄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蒸汽供应	公司从上游电能、核能、太阳能等能源生产企业购买蒸汽，向下游化工、制药、建材等企业供应蒸汽。
-----------	---

公司是湖北省襄阳市一家集中供热运营商，是根据襄阳市政府“关于对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促进节能环保”的指示精神，由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发起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作为专业的蒸汽销售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供汽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奋斗进取、开放合作”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准则，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业务范围。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大型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蒸汽供应，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襄城余家湖工业园。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42,743.19 元、54,534,724.51 元、14,170,200.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50%、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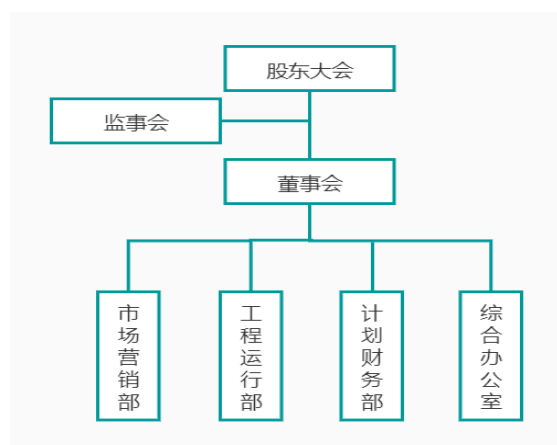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蒸汽，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供热能力为 100 吨/小时。公司主要提供工业用热，用户 30 余家。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有加压、加热、加湿、产生动力作为驱动、烘干、清洗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定公司的营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市场营销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提高市场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开拓蒸汽用热市场，挖掘潜在用热客户，与用热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按照公司经营绩效指标要求，完成全年销售回款任务；收集用户意见，对公司改进供热服务等提出建议。

工程运行部：结合公司管网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及园区用汽企业生产实际，负责制订供热计划，

并组织实施；每天巡回检查供热管网，发现问题后，制订维修计划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及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全天对热网远程监控系统进行监盘，不定时查看各项数据，如遇异常及时报告、解决；定期抄录供热报表并抄送市场营销部，并做好分析、统计工作；配合市场营销部做好用户蒸汽计量补汽及核减工作，并提供数据支撑；负责关口表计量准确，定期联系各用户及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校表；负责提出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待公司审批通过后，与财务部协作组织实施；处理各用户关于供热方面的来访及信函，并与市场营销部共享相关信息；协助市场营销部进行热用户开发工作，并解答用户提出的供热方面问题，提供技术保障。

计划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有关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负责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业务流程进行核算，负责对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进行审核，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编制执行公司财务计划；负责拟定资金筹措和运转方案，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负责绩效考核中总成本和效益指标的核算；负责组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培训。

综合办公室：按照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进行督办、检查和落实；依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以及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管理问题，提出相应的落实、调整、改进建议和方案；负责组织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并跟踪督促；负责组织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审核、修订、颁布以及贯彻执行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蒸汽产品销售，公司向热源厂购买蒸汽后，通过自身拥有的管道向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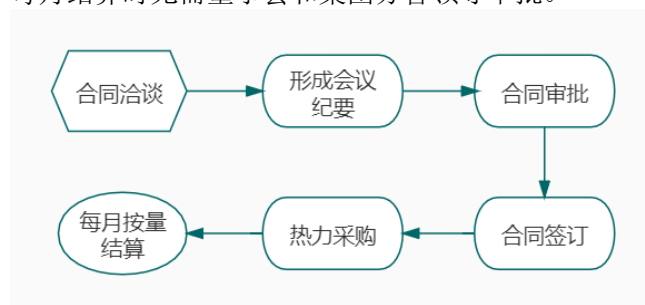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司主营产品蒸汽的采购，另一类是物资采购，包括各类工程材料的采购、机械设备的采购。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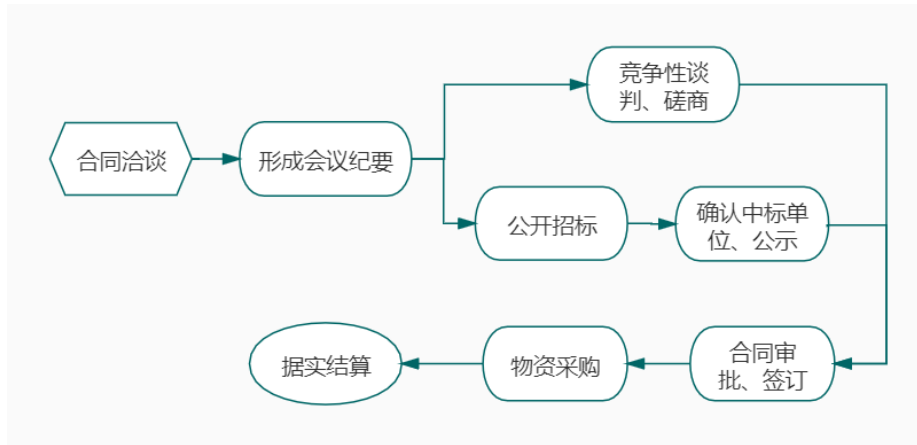
（1）蒸汽采购流程

公司与热源厂首先进行蒸汽合同洽谈，根据合同洽谈形成的会议纪要，完成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后，公司与热源厂签署蒸汽采购合同，公司向热源厂采购蒸汽，双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月进行结算。公司与热源厂首次签订合同时，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襄阳能源集团分管领导审批，每月结算时无需董事会和集团分管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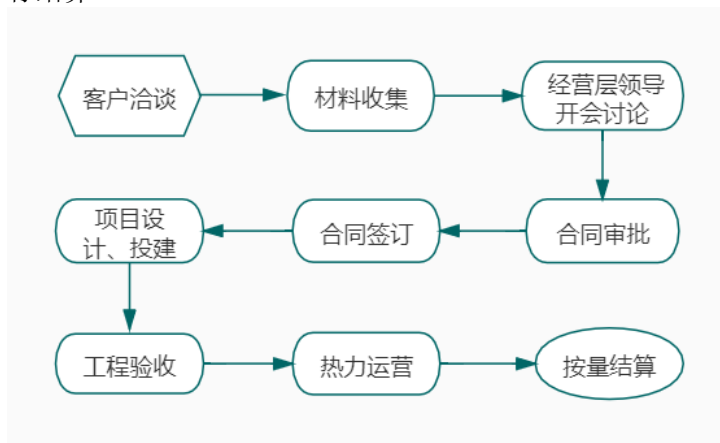
（2）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与物资供应商首先进行物资采购合同洽谈，根据合同洽谈形成的会议纪要，完成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在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后，公司向物资供应商采购工程所需物资，双方依据物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对于金额较大的物资，需要通过董事会审批，襄阳能源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如果合同金额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还需要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商讨用热事项，市场营销部收集客户相关材料、工程运行部现场考察计算相关数据后，经审批与用户签订蒸汽合同。公司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供热项目设计，通过招标建设管道工程，在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对该项目进行运营，每月20日根据蒸汽用量进行结算。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1504129.1	一种减震稳定型管壳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2	ZL201721502967.5	一种整体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3	ZL201721481107.8	一种凸凹点自由流板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4	ZL201721481000.3	一种全热式翅片通道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5	ZL201721460487.7	一种不等通道截面积板式热交换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6	ZL201721460506.6	一种开式、闭式可切换的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7	ZL201721460425.6	一种双道密封快速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进源热能	进源热能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9,106.23	13,689.33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39,106.23	13,689.3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进源热能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 14.84 亩 (9893.4 平方米) 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 (2013) 第 390100083 号，使用性质为划拨公共设施用地，拟计划建设蒸汽加压站项目。土地闲置的原因系 2015 年起，省环保厅冻结襄城经济开发区环评手续的办理，因此上述项目环保卫生防护距离无法确定，环评手续无法办理，导致进源公司不能开工建设。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襄土资文[2018]57 号) 的说明：2014 年 4 月，襄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鄂 XYXC-2013-007-划拨)，面积为 9893.4 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7 月，因客观原因，公司一直不能对该土地进行动工建设。《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定，故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

2017 年 7 月，进源热能提供了经襄城经济开发区认可的情况说明，说明该土地 2015 年后，因环保审批滞后导致无法按期动工造成土地闲置；2017 年 11 月，在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工作人员主持下，召开该闲置土地处置协商会，对上述原因予以认定，并形成初步处置方案，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进行评估后与进源热能签订有偿收回土地协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2018 年 3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上述土地处置方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襄阳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 (XYXC-2018-006-收回)，确认进源热能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并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同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此，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为取得上述土地，在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并缴纳的征地费用 139.4826 万元，财务上已将该金额全部费用化。

因公司目前因没有土地使用权无法建设蒸汽加压站项目，进源热能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协商，由华电襄阳提高蒸汽压力保障公司正常供应蒸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没有影响。

(2) 公司铺设的热力管网管道需要占用并使用襄城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根据公司与襄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意向书补充协议》，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襄阳市规划局对园区蒸汽管网建设的规划要求同意公司在园区室外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沿园区市政设施及绿化带进行铺设，所经之处不再另行办理征用地手续，建成后拥有长期使用权。

①对于使用市政设施、绿化带及城市道路等土地

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襄城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对园区 (含保康工业园) 内的市政设施、绿化带及城市道路所使用的土地进行管理，已依法取得园区 (含保康工业园) 范围内市政设施及绿化带等相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

保康工业园位于襄城区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内，在保康工业园采取“飞地经济”发展模式、由保康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前，公司已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书》，且已取得襄樊市城市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 号)，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区域为包含保康工业园在内。公司可在该规划图范围内进行管网建设，无需另行办理征用地手续。

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位于余家湖工业园内的保康工业园已纳入襄城经济开发区统筹管理，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主体，全权负责管辖整个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的经济社会发展等一切事务，保康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予以保留，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

因此，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决定并授予公司使用沿余家湖工业园及保康工业园内的市政设施及绿化带等土地建设供热管网，公司建设供热管网前无需办理征用地手续，建成后有权长期（供热协议约定的供热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及管委会土地使用权证内的有效期内）无偿占有并使用管网所占用的土地，且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②对于使用集体用地及工业企业的土地

对于铺设供热管网通过园区内的集体用地及工业企业的土地时，因为供热管网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设施且不属于永久建筑，主要铺设在地下，铺设管道不会影响其他单位对土地的正常使用，其他单位一般会同意公司铺设管道。

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或占用集体用地及工业企业的土地时，公司在铺设管道前向管委会申请，由管委会帮助公司与合法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协调。公司铺设管道后，对地面进行恢复，不影响其他主体正常使用即可，公司承担施工等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不享有蒸汽管网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可以合法占用并使用土地。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蒸汽供应业务，经查询国家及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同时经咨询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证明》，确认“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热企业开展供热业务现阶段无需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

虽然公司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压力管道）》（编号：TS3842F04-2022，有效期为2018.6.27—2022.6.26），但公司未直接从事具体供热管网工程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在对压力管道日常运营中，公司根据工程维修或改造的需要另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进行安装、改造、维修。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可在襄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的地域范围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1.01-2040.12.31	协议未约定公司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的费用，约定了公司违约应支付的费用。

2	公司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可在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的地域范围内（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1.01-2040.12.31	协议未约定公司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的费用，约定了公司违约应支付的费用。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供热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

因协议审批程序等原因，上述《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日期晚于特许经营权的起始日期。

公司分别与襄城经开区管委会及保康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在于保康工业园（以下简称“余家湖保康工业园”或“保康工业园”）行政区划及管理单位的变更。具体如下：

2008年6月，襄城经济开发区设立。襄阳市于2009年5月批复《襄樊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位于襄城区内，规划用地总面积31.88平方公里。

公司与襄城经开区管委会就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区域内的蒸汽管网建设项目于2009年6月22日签订《投资意向书》、于2010年5月10日签订《投资意向书补充协议》，且公司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8月20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601200900046，编号：zhJjs2009070026号），并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7月30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号），公司可在该规划图范围内进行管网建设。该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区域包含保康工业园。基于此，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授权区域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

2009年6月，襄阳市政府、保康县政府和襄城区政府共同签订了《关于建设襄樊保康（余家湖）磷化工业园合作协议书》，采取“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在余家湖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设立了保康工业园（以下简称“余家湖保康工业园”或“保康工业园”），保康工业园的规划面积约7平方公里。2010年2月底，保康工业园开园。襄阳市于2010年3月批复《襄城经济开发区保康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自此，从地域范围上看，保康工业园位于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内。但从行政区划及管理职权上看，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在经济管理上隶属于保康经济开发区，并由保康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康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具体为设置余家湖园区管理办公室，而除保康工业园外的余家湖工业园由襄城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襄城经开区管委会”）管理。

因此，基于前述情况，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时，将授权区域涵盖保康工业园，存在超越其管理区域的情况。另，据公司介绍，2017年1月1日前，公司已依据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为保康工业园内的部分企业供应蒸汽。该瑕疵主要起因是保康工业园行政区划调整，非公司主观故意，且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处罚，也不存在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且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已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6月9日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的授权区域为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

另，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并实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襄城经济开发区与余家湖保康工业园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余家湖保康工业园管委会职权进行了划分：1）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主体，全权负责管辖整个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等一切事务，对开发区进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做好开发区产业发展、企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及土地等资源的科学调配，负责监管开发区环保、安全生产、综治等各项事务，负责开发区环保、安全问题整改及投入，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投入。2）（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置的）保康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予以保留，接受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保康工业园的职权移交给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此，公司依据其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即可在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进行供热的投资、建设、运营。

综上，因保康工业园行政区划变动，公司现持有的两份《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在授权区域上存在重合；2017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其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在保康工业园经营存在瑕疵，但该瑕疵的起因是保康工业园行政区划调整，非公司主观故意，且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处罚，也不存在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且公司已通过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予以规范。另外，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保康工业园又再次划归襄城经济开发区，由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依据其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即可在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进行供热的投资、建设、运营。

2、公司享有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问题

（1）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布并生效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5〕34 号）规定，“……（四）开放经营市场。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行业实行政府特许经营，由城市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经营者，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提供某项服务的权利，并以特许经营协议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国内外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均可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竞标。特许经营期限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八）……中小型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企业可因地制宜地采取租赁、委托经营、出让经营权或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逐步形成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所有制平等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格局。……（二十）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在 2005 年 10 月底以前，制定本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实施办法，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虽然现行有效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要求湖北省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实施办法，但经检索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襄阳市住建局，湖北省及襄阳市未明确出台关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也未明确规定供热是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因此，在实务中，湖北省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采用灵活的方式授予供热特许经营权。

2008 年 6 月，襄城经济开发区设立。为招商引资，需要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配套基础设施，同时为节约政府投资建设成本，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进源有限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引入园区，由进源有限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范围内的热力管网，热力管网与园区内其他市政公用基础事业同步建设，同时，作为招商引资的条件，考虑到公司建设的蒸汽管网规模为 200 万吨/年，属于中小型供热项目，由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授予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

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予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超越了其职权，分析如下：公司与襄城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时，应当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襄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有权授予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主体为襄阳市主管市政公用事业的部门，根据襄阳市政府职能划分，襄阳市集中供暖及供热的主管部门为襄阳市住建局，因此，供热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应为襄阳市住建局。而上述《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由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襄城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区（设置于市级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权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因此区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机关无权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因此，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属于有权授予热力特许经营权的主体，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授予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超出了管委会的权限，故授予公司的供热特许经营权无效。除授权主体存在瑕疵外，《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公司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时，应当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康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因政策导致位于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的保康工业园采取“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后，保康工业园经济管理上隶属于保康经济开发区，并由保康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保康工业园的供热特许经营权为保康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

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保康县委、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县委、县政府在保康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行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和管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协调处理开发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四）负责园区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六）管理开发区各项国有资产；（七）指导和服务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八）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因此，保康工业园范围内的供热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为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司在保康工业园范围内的供热经营需要其授予供热特许经营权。

（3）襄阳市住建局对上述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确认程序

2020 年 8 月，进源热能获得襄阳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授予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批复》，确认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有效，确认公司享有在襄城区经济开发区范围供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许可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襄阳市住建局出具的批复只确认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未对公司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一并确认的原因是：

①依据上文分析，公司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授权单位无权、越权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②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授权区域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含保康工业园）。且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保康工业园已统一由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自此，公司享有的供热特许权合法、合规、有效。

3、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问题

依据上文分析，公司存在依据无效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的情况，造成供热特许经营权无效的原因系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于招商引资需求超越职权授予供热特许经营权等客观原因，不属于公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及过错。2020年8月，襄阳市住建局作为供热事项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了确认，特许经营权的效力瑕疵已消除。

2020年8月21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有关供热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开展供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另，自公司两份《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签订至今，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协议双方未就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发生争议或潜在争议，供应商、客户及其他方也未对上述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

因此，2020年8月之前，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存有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8月之后，该瑕疵已修正，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管道及供热设备	29,455,753.61	10,749,830.26	18,705,923.35	63.51
运输设备	242,156.46	125,315.81	116,840.65	48.25
电子（其他）设备	263,499.72	122,406.88	141,092.84	53.55
合计	29,961,409.79	10,997,552.95	18,963,856.84	63.2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汇明支管	1	75,177.53	25,293.96	49,883.57	66.35%	否
管道设施	1	38,042.30	5,872.62	32,169.68	84.56%	否
限高架	2	261,171.03	85,453.99	175,717.04	67.28%	否
一期管道设施	1	914,575.40	355,775.97	558,799.43	61.10%	否
二期管道设施	1	556,555.17	81,512.11	475,043.06	85.35%	否
金氟支管	1	214,972.00	43,397.44	171,574.56	79.81%	否
特固蒸汽管道	1	918,191.07	152,388.09	765,802.98	83.40%	否
涡街流量计	1	28,358.98	7,633.34	20,725.64	73.08%	否
二期管网工程	1	10,679,557.94	3,732,950.42	6,946,607.52	65.05%	否
支管工程	1	615,474.28	215,133.85	400,340.43	65.05%	否
管道设施	1	13,548,697.83	5,899,328.60	7,649,369.23	56.46%	否
监控系统	1	196,581.19	70,757.39	125,823.80	64.01%	否
泰山石膏蒸汽管道支管工程	1	1,408,398.89	74,332.48	1,334,066.41	94.72%	否
合计	-	29,455,753.61	10,749,830.26	18,705,923.35	63.51%	-

上述网管资产均在余家湖工业园区内，使用年限均为20年。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进源热能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三楼	450	2017.07.01-2022.06.30	办公
进源热能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院内西南侧钢构厂房，以及综合楼一楼办公室	372	2018.01.01-2022.12.31	仓储、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长城星科上述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上述房产租金总共为 11 万元/年。长城星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合理。长城星科已取得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符合规划，但因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手续，上述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上述房屋存在权属不明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被政府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潜在风险。

长城星科正积极对上述房屋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

（2）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长城星科对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因此一直未能按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后备案手续。且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上述房产仍存在多项待整改意见，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整改的风险。**但公司并非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的责任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消防验收。**

公司正督促出租方长城星科将在竣工验收后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向住建局办理消防备案，长城星科也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办理竣工验收及消防备案手续。若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消防备案而存在被处罚的，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将承担处罚责任。公司作为使用主体，仅承担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不会因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而被行政处罚。

根据长城星科提供的厂车间巡检记录及安全控制室值班记录，经营场所消防设备包含灭火器、消防管、消防枪头、消防橡胶管等；同时长城星科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了微型消防站，消防设备每月进行巡检、定期更换；安全控制室每天安排专人值班，从而保障整个厂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长城星科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意见整改，自进源热能租赁上述房屋，长城星科未因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停止使用办公楼及厂房。因此，对于无法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的场所目前无需停止使用。

公司产品及原材料并非易燃易爆品。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热力管网安装、维修（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蒸汽供应，公司向热源厂购买蒸汽后，通过自身拥有的管道向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产品。原材料为管道和计量表维修耗材等，产品为向工业企业供应的蒸汽，并非易燃易爆品。蒸汽作为高温产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但并未在公司租赁的场所进行储存、周转或使用，因此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作为内部办公和仓储使用并无涉及易燃易爆物品。

进源热能在每个办公室均配备消防灭火器，设置符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

态。进源热能每年均与相关责任人员签署《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每年度的安全目标和工作内容；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组织消防专题安全生产例会等；每年对员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含消防），并将培训、考试情况记录存档。**公司所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有关企业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合法有效。**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仅作内部办公和仓储使用，附近符合用途的房屋较多，若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在租赁合同期内被拆迁或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能快速地寻找到合适的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25.00
41-50 岁	1	6.25
31-40 岁	5	31.25
21-30 岁	6	37.5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31.25
专科及以下	11	68.75
合计	1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	25.00
市场营销人员	2	12.50
工程运营人员	7	43.75
计划财务人员	3	18.75
合计	16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人员配置比较均衡，工程运营人员占比 43.75%，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的供应，需要进行网管铺设和日常维护，因此工程运营人员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1-40 岁之间，这与公司业务既需要具有一定技能的熟练劳动力，又需要对行业市场敏锐的销售人员相匹配。从教育程度来看，公司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占比较高，与公司从事蒸汽供应业务匹配良好。

从公司拥有的资产和员工结构来看，公司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员工结构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现有的资产、员工能够与公司从事蒸汽销售业务匹配、互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员工总人数 16 人，劳务派遣用工 1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 6.15%，劳务派遣为公司保安人员，为公司业务经营非核心人员，为便于公司人员管理，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资质

进源热能委托外部机构对其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没有配备特种设备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	档案编号	有效期
1	黄国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XFNA32017	20210115
2	王金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XFNA32017	20210115
3	石汉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20601196310157199	20210328
4	傅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XFNPXZX201300460	20210421
5	章庆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2061197309100018	20220413
6	李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20602198408151532	20210328
7	邹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XFNPXZX201300461	20210421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蒸汽	14,170,200.40	100.00	54,259,495.16	99.50	40,806,379.55	99.18
开口费用			275,229.35	0.50	336,363.64	0.82
合计	14,170,200.40	100.00	54,534,724.51	100.00	41,142,74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蒸汽销售，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70,200.40 元、54,259,495.16 元、40,806,379.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50%、99.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是蒸汽。服务对象包括化工、制药、建材企业，客户主要集中在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蒸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709,525.29	26.18
2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蒸汽	2,117,490.90	14.94
3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207,348.99	8.52
4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072,197.17	7.57
5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068,724.22	7.54
合计		-	-	9,175,286.57	64.75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蒸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否	蒸汽	8,377,765.07	15.36
2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	6,673,151.06	12.24
3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6,114,027.08	11.21
4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否	蒸汽	6,003,211.80	11.01
5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807,936.48	10.65
合计		-	-	32,976,091.49	60.47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蒸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984,899.07	14.55
2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	否	蒸汽	5,449,120.10	13.24

	限公司				
3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否	蒸汽	4,772,268.80	11.60
4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 有限公司	否	蒸汽	4,016,552.91	9.76
5	襄阳市裕昌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018,875.17	7.34
合计		-	-	23,241,716.05	5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年1-4月、2019年、2018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75%、60.47%与56.4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虽然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区域性较为显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襄城余家湖工业园里的工业企业。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市场范围、主动开发其他下游客户，公司在扩大销售范围的同时也能有效地降低客户集中度偏高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区域性较为显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襄城余家湖工业园里的工业企业。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市场范围、主动开发其他下游客户，公司在扩大销售范围的同时也能有效地降低客户集中度偏高的经营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供热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热源厂数量有限，考虑到热能损耗、管道铺设等蒸汽运输成本，公司统一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热力，因此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为解决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十年期的供热合同，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未来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拓展中，将寻找更多合格供应商，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是	蒸汽	11,067,955.97	97.50
2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3,223.71	1.09

3	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1,860.71	0.37
4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租赁	34,920.64	0.31
5	湖北齐顶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5,623.89	0.14
合计		-	-	11,283,584.92	99.41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是	蒸汽	43,288,746.12	96.43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否	管道安装	763,432.33	1.70
3	襄阳鑫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	142,659.72	0.32
4	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8,638.84	0.38
5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租赁	104,761.91	0.23
合计		-	-	44,468,238.92	99.0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是	蒸汽	30,544,355.73	95.9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否	管道安装	864,883.59	2.72
3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租赁	104,761.91	0.33
4	襄阳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修改造	62,210.16	0.20
5	枣阳荣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维修改造	43,689.32	0.14
合计		-	-	31,619,900.71	99.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供热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热源厂数量有限，考虑到热能损耗、管道铺设等蒸汽运输成本，公司统一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热力，因此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为解决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华电签订了十年期的供热合同，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未来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拓展中，将寻找更多合格供应商，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蒸汽供应合同	湖北凌晨药业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	蒸汽供应合同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4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5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华壁新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	正在履行

		型建材有限公司			汽量进行结算	
6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7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8	蒸汽供应合同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9	蒸汽供应合同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0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1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2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3	蒸汽供应合同	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蒸汽销售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热力供应合同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存在	蒸汽采购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	襄樊经济开发区一期供热工程供用热力合同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存在	蒸汽采购	根据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3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否	管道安装	123.78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	否	5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襄阳分行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20182 保 20046210003	进源热能	湖北银行	500	12 个月	襄阳能源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承担保证 担保	履行完毕
2	兴银鄂保 证 字 1760 第 XY007 号	进源热能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襄阳 分行	600	12 个月	襄阳能源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承担保证 担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 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 途	履行情 况
1	房屋租 赁合同	进源热 能	襄阳长 城星科 建材有 限公司	450	2017.07.01-2022.06.30	办公	正在履 行
2	房屋租 赁合同	进源热 能	襄阳长 城星科 建材有 限公司	372	2018.01.01-2022.12.31	仓储、办 公	正在履 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制糖、植物油加工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1、主体管网工程环保事项

根据湖北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有限公司需要在襄樊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管网，故在项目建设前，公司于2009年7月就“襄樊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供热管网”新建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为：建设蒸汽供应管网，为余家湖工业园区供应蒸汽。工程规模为：以蒸汽出厂点（即襄樊火电厂）为圆心，覆盖半径为4.2km范围内铺设蒸汽供应管网。生产工艺流程为：建设供热管网后，从襄樊火电厂购买蒸汽，通过管网、热力站向工业园区各企业供应蒸汽。蒸汽供应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或噪声等污染物。

铺设管道属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期间会因使用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破土及装运尘土会产生扬尘。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商砼浇筑、设置临时遮挡物、洒水，分时段和分路段施工，减少了噪声和扬尘的影响。在蒸汽运营期间，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009年7月，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同意襄樊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化工园集中供热管网和热能供应项目建设。公司按一期及二期建设该工程，于2012年11月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因运营期间未涉及污染物排放，公司未及时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2017年，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验收，认为，“经审核，该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工程项目已完工，施工过程中排放少量的粉尘及噪声，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未完成环评验收前开展生产，虽然在程序上具有瑕疵，但是管道铺设建设工程产生污染物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因此，未及时处理环评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建支管、维修、改造等工程环保事项

上述供热管道主体工程完成后，因新客户及运营管理需要，公司在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2009年7月30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号）范围内实施了新建支线、维修及改造工程，且无需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支线、维修及改造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扬尘很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公司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验收手续。对于已完工的支线、维修及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施工过程及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以后工程建设中，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0年8月14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自觉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环境违法和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未直接从事具体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或建设，不需要具备建设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程序、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等方式，确定并与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后，由各单位负责设计并建设管道工程，在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并验收后，交付进源热能运营和维护。日常运营中，公司根据工程维修或改造的需要另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公司采取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

1) 工程安全施工方面。公司所有的管道工程的施工单位均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和第三人人身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工程安全制度》，该制度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方面。

2) 日常运营安全检查方面。按照母公司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年度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对象、安全目标、工作任务、考核与奖惩，形成安全生产检查表，按照安全月等要求进行自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监控并及时整改。

3) 风险检查及防控方面。公司自 2009 年起使用压力管道，公司已按照《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D5001—2009）办理管道使用登记，并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鄂 060003）。对于公司供热管网中的压力管道，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书》，认为公司使用的管道（管道级别为 GB2）安全状况等级符合要求。前述报告书有效期为 3 年。

对于已完工或中止的工程，因工程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安全生产存在风险，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或降低损失：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扣取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内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维修及费用支出等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可追究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要求其赔偿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管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规定，未因使用特种设备被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管道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020 年 8 月 13 日，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及正立案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管理制度，切实做好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供热质量。

进源热能针对其提供的蒸汽未制定企业标准，采取的国家质量标准《工业蒸汽锅炉参数系列 GB/T 1921-2004》。

根据公司与华电襄阳签订《热力供应合同》约定：“供热方对受热方提供热力质量如下：2.1.1 过热蒸汽；2.1.2 蒸汽参数：压力不低于 1.2MPa，温度 250-280.℃”。公司的客户以工业企业为主，与客户签订的《蒸汽供热合同》，约定蒸汽质量参数为：“蒸汽压力≥0.8MPa，温度≥170.℃”。进源热能采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公司热能服务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热能服务质量。

公司报告期内及其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也没有发生供热安全事故。2020 年 8 月 10 日，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质量、

价格等市场监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管道建设工程相关主体资质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未直接从事具体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或建设，不需要具备建设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程序、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等方式，确定并与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后，由各单位负责设计并建设管道工程，在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并验收后，交付进源热能运营和维护。日常运营中，公司根据工程维修或改造的需要另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

1、供热管网新建工程

供热管网新建工程主要包括供热管网主体及支线工程，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及在建的新建工程情况如下：

（1）新建主体工程

1) 公司供热管网主体工程为余家湖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保康工业园室外蒸汽管道项目。行政区划上，保康工业园位于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内，但根据襄阳市政府 2009 年 6 月的决策，保康工业园由保康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保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管理，除保康工业园外的余家湖工业园由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工程名称上，余家湖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保康工业园室外蒸汽管道项目分别对应为余家湖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公司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之前计划并开工建设一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完成关于一二期工程的共同规划及环评等手续，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前完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一期工程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二期工程的供热特许经营权。

公司供热管网主体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余家湖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襄樊市建筑设计院	注 1
	施工单位	基础工程：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襄樊分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安装工程：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GB2 级别）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保康工业园室外蒸汽管	设计单位	襄阳市建筑设计院	注 2
	施工单位	基础工程：襄樊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注 3
		安装工程：江苏中兴建设有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

道项目(即余家湖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二期)		限公司	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工程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注4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注1、注2：因资料保管不善，关于襄阳市建筑设计院的资质文件缺失，且公司主管工程工作的人员更换较频繁，无法核实襄阳市建筑设计院是否具备工程及管道设计所需的资质。

注3：襄樊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资质。

注4：中标及竣工验收等文件中未见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因此，无法核实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时是否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根据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分别于2014年9月、2017年12月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书》（有效期3年），认为公司使用的管道（管道级别为GB2）安全状况等级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设计及安装的管道符合相关规定，未因使用特种设备被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襄阳市建筑设计院是否具备工程及管道设计所需的资质及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均不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生态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①规划许可

根据《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关于统一实行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90）建规字第66号）的规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包括的附图和附件，按照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以及个人建房等不同要求，由发证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附图和附件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配套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已合法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8月20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601200900046，编号：zhJjs2009070026号），并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7月30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号），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具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等法律效力。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关于公司总体热力管网建设规划，划定的地域范围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含保康工业园）的行政区划。且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在余家湖工业园内进行管网建设。

因蒸汽管道工程的特殊性，《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注明公司铺设管网时应符合以下要求：“（1）热力管穿越主干道、各单位入口处、铁路专用线等位置必须地埋；（2）必须处理好沿线用地单位和管线、铁路专用线之间的关系、满足规范要求、采取保护措施；（3）热力管道实施铺设时，必须结合沿线地块详细规划。若需进行适当调整，应报规划部门审查；（4）蒸汽管道在穿越道理架空敷设时，需满足净空要求（应大于5米）”。

因此，对于公司在该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具体管道工程，无需在开工前另行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对规划的管网线路进行调整则需要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在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含保康工业园）内建设的主体工程在该规划红线范围内，铺设的热力管道符合红线图的上述具体要求，且公司建设管道时结合沿线地块详细规划，未对规划红线图中许可的管网路线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在工程建设前无需履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②施工许可

上述主体工程施工前，公司未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故可能会被住建部门对公司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事故，施工均已完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8月21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有关供热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开展供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若公司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该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供热管网主体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生态环保

在上述主体工程建设前，公司于2009年7月就“襄樊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供热管网”新建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9年7月，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同意襄樊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化工园集中供热管网和热能供应项目建设。公司按一期及二期（即保康工业园室外蒸汽管道项目）建设该工程，于2012年11月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因运营期间未涉及污染物排放，公司未及时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2017年，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验收，认为，“经审核，该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此项目已完工，施工过程中排放少量的粉尘及噪声，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建支线工程

1）报告期内新建支线工程——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

①工程审议、合同履行及实施单位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的议案》，由于参与投标的三家单位考虑到主材市场采购价格远高于预算价格，经核算后均放弃招标，导致本次工程流标。公司重新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预算，调整招标价格后，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二次招标的议案》。

公司采用自行招标形式，按照招投标流程，并与中标单位谈判，最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123.78	履行完毕

该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持有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1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	设计单位	江苏首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2、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
		监理单位	湖北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说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均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资质。

②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生态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A 规划许可

公司已合法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601200900046，编号：zhJjs2009070026 号），并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 号），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具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上文分析，对于公司在该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具体管道工程，无需在开工前另行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对规划的管网线路进行调整则需要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在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范围内，铺设的管道符合红线图的具体要求，且公司建设管道时结合沿线地块详细规划，未对规划红线图中许可的管网路线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履行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B 施工许可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长 550 米，总建筑面积约 280 平方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检索湖北省相关规定，湖北省住建厅未对上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量限额进行调整，因此，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C 生态环保

泰山蒸汽管道支管工程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进源热能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此次施工前，公司没有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手续存在瑕疵。此项目已完工，施工过程及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源热能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环境违法和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前新建支线工程——2016 年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已中止）

①实施单位及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1	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监理单位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说明：因工程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该工程是否聘请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是否具备工程及管道设计所需的资质。监理单位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资料缺失。中标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是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施工单位是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核实实际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施工资质。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	2016. 3. 25	特固支管供热	1, 395, 893. 00	418, 767. 9	已中止

		责任公司 注 1		管道工 程建设			
--	--	-------------	--	------------	--	--	--

注 1：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是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施工单位是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工程系出于为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及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的目的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418,767.9 元。建设过程中，因管道末端的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失去购买蒸汽需求，该工程只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至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但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了管道主材并经进场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 418,767.9 元。公司因工程中止，未支付第二笔款项，**未办理竣工结算**，相应的管道等主材由施工方进行处理。**该管道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未办理竣工结算，公司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故公司未能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能及时向住建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管道经第三方检测后符合通汽条件后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设计及安装的管道符合相关规定，未因使用特种设备被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与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施工单位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就支付工程款产生纠纷，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尽快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双方各履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②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生态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A 规划许可

公司已合法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601200900046，编号：zhJjs2009070026 号），并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zhJjs2009070026 号），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具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上文分析，对于公司在该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具体管道工程，无需在开工前另行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对规划的管网线路进行调整则需要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特固支管工程在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范围内，铺设的管道符合红线图的具体要求，且公司建设管道时结合沿线地块详细规划，未对规划红线图中许可的管网路线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履行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B 施工许可

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规划长 1,367.3 米，工程合同金额约为 139 万元。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检索湖北省相关规定，湖北省住建厅未对上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量限额进行调整，因此，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需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该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有关规定，存在瑕疵。特固支管工程已中止并已投入运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故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可能会被住建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工程合同金额约 139 万元，罚款金额为 1.4 万元—2.8 万元）。

上述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事故，该工程施工已中止，公司不会再进行施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21 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有关供热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开展供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若公司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 1.4 万元—2.8 万元，该金额较小，因此，该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生态环保

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6 年 6 月中止建设，进源热能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此次

施工前，公司没有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手续存在瑕疵。此项目已中止，施工过程中及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8月14日，进源热能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自觉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环境违法和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投入使用，虽然经第三方检测后符合通汽条件，且公司对供热管网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中对其进行重点检查，该工程质量合格，但仍然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具体风险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a 安全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与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施工单位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就支付工程款产生纠纷，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尽快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根据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分别于2014年9月、2017年12月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书》（有效期3年），认为公司使用的管道（管道级别为GB2）安全状况等级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设计及安装的管道符合相关规定，未因使用特种设备被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2020年6月的《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根据母公司襄阳能源的要求及公司部署，公司领导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对公司办公区及园区管网全线进行检查巡查，本次检查重点对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特固支线管网运行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该管道质量合格，日常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公司已对隐患实现动态监控，该次检查未发现新隐患。

b 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规划长1,367.3米，工程合同金额约为139万元，若被处罚，则预计处罚金额约为2.8万元-5.6万元。该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21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有关供热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开展供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2、维修、改造工程

（1）报告期内维修、改造工程

1）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涵洞蒸汽管道改造工程

2017年10月20日，经进源热能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10号路涵洞蒸汽管道改造工程的议案》，该工程施工日期为2017.11.30-2017.12.26，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过路管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274,236.31	履行完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资质情况
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过路管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工)；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
--	--	--------------------------

说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

2) 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生态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①规划许可

公司已合法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8月20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601200900046, 编号: zhJjs2009070026号), 并取得襄樊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9年7月30日批准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余家湖工业园区室外蒸汽管道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编号: zhJjs2009070026号), 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具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上文分析, 对于公司在该规划红线图划定的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具体管道工程, 无需在开工前另行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对规划的管网线路进行调整则需要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涵洞蒸汽管道改造在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范围内, 铺设的管道符合红线图的具体要求, 且公司建设管道时结合沿线地块详细规划, 未对规划红线图中许可的管网路线进行调整, 因此, 无需履行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②施工许可

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过路管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小于30万元,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检索湖北省相关规定, 湖北省住建厅未对上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量限额进行调整, 因此, 10号路过路管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投资额低于30万元, 因此,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符合有关规定。

③生态环保

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10号路过路管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工期短, 进源热能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 没有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此次施工前, 公司没有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保手续存在瑕疵。此项目已完工, 施工过程及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 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 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供热管道及计量表改造施工工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热管道及计量表改造施工工程	襄阳海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1}	2019.9.22	昶盛临时供热管道(约140米)安装、2处计量表改造	28,500.00	27,645.00 ^{注2}	已履行

注1: 襄阳海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GB2(2)】

注2: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该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没有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保手续存在瑕疵。此项目已完工, 施工过程及项目完工后未排放污染物, 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也没有因环境违法发生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 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后的维修、改造工程

2020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美化蒸汽管道保温外

壳及承重柱、限高架的议案》，工程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余家湖园区二号路承重柱、限高架美化改造	襄阳宏羽贸易有限公司	2020.7.2	承重柱、过路管道支架刷漆	16,644.90	16,145.00 ^{注1}	已履行
2	余家湖园区二号路保温保护层拆除及恢复安装	襄阳海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7.3	拆除玻纤布保护层，并用彩钢板重新捆绑	77,996.00	75,656.00 ^{注2}	已履行

注1、注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上述工程不涉及土建及管道安装，施工单位无需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该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无需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手续。

3、未实施的新建、改造工程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蒸汽管网保温层改造的议案》，同意启动一期架空蒸汽管网的保温层改造工程，工程造价约为150万元，招标方式为邀标。股东大会审议后，该工程未进行招投标程序，未签订工程合同，未开工建设。

(2)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的议案》，同意对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进行维修，维修方案为更换七号路地埋管道，更换安装费用预计为40万元左右。

因股东大会审议后，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工程未开工建设，公司近两年除对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需要进行改造外，还需要建设10号路地井迁工程、新建供热支管（凌晟药业）等工程，故三项工程打包进行招投标。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热管道改造、地井迁、供热支管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供热管道改造、地井迁、供热支管新建工程	715,117.00 ^{注1}	-	未履行

注1：合同金额高出股东大会审议的工程金额系工程项目及内容增加所致，工程造价预算合理。该工程已确定设计及监理单位，尚未签订工程设计及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10号路地井迁工程、新建供热支管（凌晟药业）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建设单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建设工程的议案》，同意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工程的建设，投资预算约为130万元。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已确定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如下：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尚未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因该工程涉及国防光缆线路，公司已支付13,761.47元作为补偿金，已记入“在建工程”科目，**供热管道支线为公司新增客户需要而建设，建成后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有利，预计完工时间尚不能确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

（4）金达成支管工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金达成支管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金达成支管工程	449,565.10	-	未履行

该工程已确定设计及监理单位，尚未签订工程设计及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金达成支管新建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建设单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对于上述未建设施工的工程，公司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划、生态环保、施工许可、安全建设等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4、其他工程

除上述工程外，公司自设立至今，关于供热管网主体或支线，未存在其他已完工或在建的投资额 3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维修、改造工程。

(二)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生产情况

1、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1) 制定及执行质量管控规章制度：进源热能制定了《工程建设现场考勤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会议制度》《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管理制度》《工程安全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工程信息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严把工程质量管理。

(2) 设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工程运行部经理为副组长的质量管理机构。

(3) 委托外部项目监理机构进行监理：对于需要委托监理机构的工程，公司委托具有监理资格的公司进行项目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大纲》要求，明确项目现场具体管控措施，协调管理现场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等管理工作。

(4) 公司对供热管网工程进行验收时，严格按照《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管道工程施工单位均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施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工程施工方面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制定并遵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规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及国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划及国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1 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有关供热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开展供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13 日，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及正立案的情形。

(三) 关于管道工程建设瑕疵的规范措施

上述已完工或中止的工程中，存在以下瑕疵及被处罚风险：（1）部分工程存在聘请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或无法核实。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聘请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则公司可能被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大，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受到处罚后，可以向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请求赔偿损失以降低损失。（2）主体工程及特固支线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供热管网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可能会被住建部门对公司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特固支管工程已中止并已投入运营，故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可能会被住建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工程合同金额约 139 万元，罚款金额为 1.4 万元—2.8 万元）。（3）除主体工程外的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由于上述工程已完工或中止，关于工程建设中瑕疵导致的风险，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或降低损失：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扣取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内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维修及费用支出等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可追究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要求其赔偿损失。

上述管道建设工程及后续运营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园区管委会、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罚，且住建部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与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未就工程事项的权利义务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关于工程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为避免以后的工程建设出现工程实施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生态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等瑕疵，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对于未实施的新建、改造工程，聘请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且公司承诺，将在以后的工程招投标、单位选聘过程中对资质进行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防止实施单位资质不全或重要资料

缺失的情况。(2)对于需要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工程,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手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施工许可,并按照《襄阳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蒸汽管网的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管理工作。

综上,对于已完工工程存在的瑕疵,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途径保障公司的权益,降低公司的损失,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并出具承诺按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管理,因此,工程建设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热力销售公司,采购产品为蒸汽。目前,公司主要是向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公司已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稳定的热力资源。

公司在热力管网工程建设中也涉及少部分工程物资的采购,工程建设主要材料及物资根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所需数量,备品备件根据性质确定实际用量及库存数量后进行采购。

(二)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企业用户,集中在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包括化工、制药、建材等工业领域客户。企业通过与园区管委会对接,了解园区企业用汽需求,再由市场营销部收集客户相关材料、工程运行部进行现场相关数据计算后,与企业签订供汽合同。企业通过铺设的管网设施分别向供热能力范围内的客户供汽后,业务人员每月20号对客户单位进行抄表,双方核验当月用汽量。

(三) 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以多年来积累的蒸汽相关输送技术、运营控制能力,为余家湖工业园区的企业提供供热服务,从而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作为目前襄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供热的专业运营企业,公司积极与园区管委会对接,配合园区供热规划实施,承接园区供热规划项目,根据城市经济发展,积极开拓供热区域和市场,扩大供热范围,通过增加热用户提高收入及利润水平。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其中对供热行业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城市供热规划规范、制定供热采暖工程技术标准、制定城镇供热监测与调控系统技术标准、推广热力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城市供暖价格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主席令第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1.01	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4.25	主要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履行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十二五”能源规划》	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2013.01.01	提出将分布式能源纳入电力和供热规划范畴，加强配套电网和热力网建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8.29	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6	《襄阳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襄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	2018.06.06	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城市管线有序建设及安全运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4.01	提出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8	《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	财建【2018】397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2018.7	将试点申报范围扩大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2+26”城市、张家口市和汾渭平原城市。
9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	发改能源【2017】2100号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17.12.5	提出大力发展供热市场。放开能源生产、供暖等方面的准入限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多种模式

					参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区经营主体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合并,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企业集团,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淘汰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小锅炉。推动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供热主体。支持和鼓励企业发展源、网、站及热用户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减少中间管理环节,降低供热成本。
10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能发新能【2017】31号	国家能源局	2017.7.19	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12.20	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
1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国能煤炭【2015】141号	国家能源局	2015.4.27	提出到2020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60万蒸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燃煤锅炉设施,基本完成天然气、热电联供热、洁净优质煤炭产品等替代。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9.10	提出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14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7】1195号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6.3	热力企业（单位）向工业企业供应的蒸汽，按照热量（或蒸汽重量）计收热费。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蒸汽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行业指的是利用煤炭、油、燃气、生物质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对脱盐水或水进行加热做功，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热水进行供应销售；或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的一类经济活动类别。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用以满足下游消费者的动力源需求或热源需求，热力行业的产出品主要包括蒸汽和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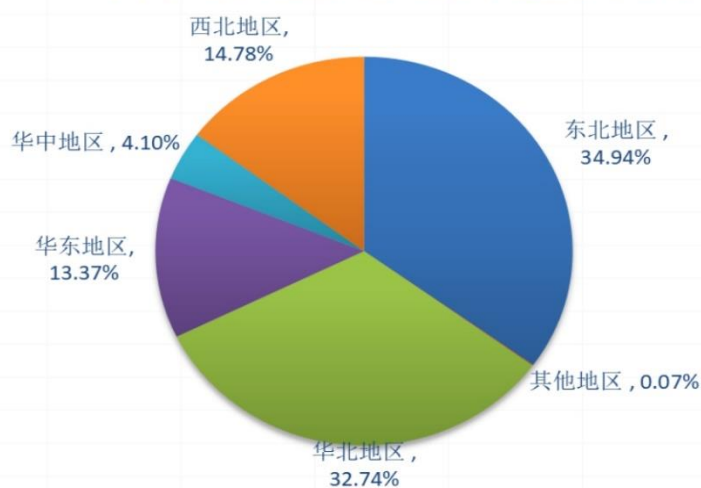
随着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城市化率的提高，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区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集中供热市场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需求，我国集中供热行业发展迅速。环保、节能、适宜、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供热方式将成为未来供热行业发展的方向。随着供热收费标准化和规范化，城市供热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预计，到2025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供热需求总量将超过48亿吉焦。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迅速成长，行业开放性逐渐提高。同时，节能、环保、减排等各项政策指引，对热力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热力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的发展成长阶段，行业市场化进程加快，社会资本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从区域竞争情形看，2018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区域竞争较强的是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供热需求量分别占比34.94%、32.74%，供热需求总量分别为13.3亿吉焦、12.5亿吉焦；华东地区供热需求量约为5.1亿吉焦，占比13.37%；西北地区城市供热行业供热需求总量约为5.6亿吉焦，约占14.78%；华中地区占比约为4.10%。

2018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供热需求地区分布情况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

5、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企业进入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需要相关多部门的准入审批。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发展较为困难，已存在的行业企业受到潜在竞争者的压力较小。随着我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近几年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企业进入政策壁垒有所下降。然而，基于行业节能、环保、减排的发展诉求，国家对热力生产和供应仍然设置了

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

2、资金壁垒

热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和供热管网等都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供热企业的基础设施包括供热管网的建设、供热设备的购置、供热厂房建设等，项目运行的前期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进入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要求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

3、区域壁垒

热力行业受到传热介质等因素的限制，具有较强的区域局限性和垄断性。多数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使用蒸汽作为热力传导的媒介，它只能通过固定的管道进行传输，且在固定管道传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热量损失，限制了热力传输的距离。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都不提倡在同一区域重复建设多个燃煤锅炉，并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部分地区历史上形成的分散燃煤锅炉，一个有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往往只设立一个主要热源，所以，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区域壁垒。

（二） 市场规模

热力是一种既可以作为动力源又可以作为热源的能源形式，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其需求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根据供应方式的不同，热力的供应方式一般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未来，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终端消费者的不同，热力行业市场可以细分为工业用热市场和居民供热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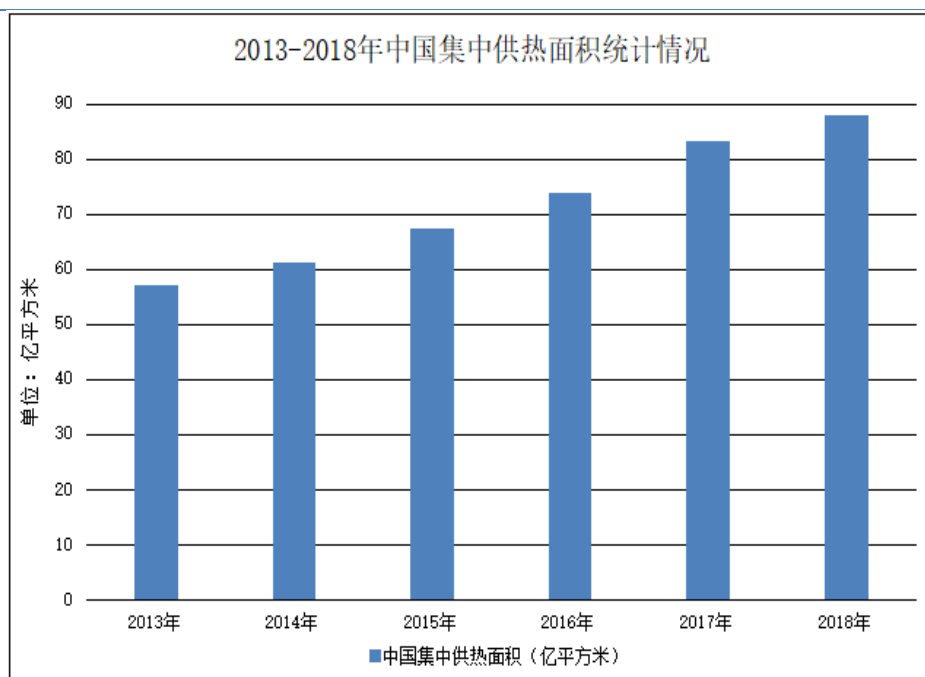
1、根据供应方式划分

（1）分散供热市场

常见的分散供热模式有小煤炉、热泵等方式。分散供热在我国中小城市、乡镇占较大比例，是冬季空气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2）集中供热市场

集中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集中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工业集中区域的热用户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供热方式。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节能环保要求的提升，实行集中供热是经济合理的利用能源、节约能源的有效途径。目前，发展工业园集中供热区也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政策。与此同时，集中供热对于改善大气环境，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目前，集中供热是我国北方区域冬季采暖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推进，我国城镇建筑面积不断增长，集中供热面积逐渐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约为87.8亿平方米。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2、根据终端消费者划分

(1) 工业用热市场

工业用热需求主要来自于化工、制药、食品、电镀、纺织、烟草、造纸、饲料、医疗等领域，主要应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蒸煮、清洗、溶化、致冷、汽锤和汽泵等操作。目前，除一些大型工业企业由自备热电厂供热外，大部分工业企业由区域锅炉供热。

根据《2015-2020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分析与投资决策咨询报告》，目前，工业用热消费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与居民采暖市场明显的季节性不同，工业用热需求为连续性需求，且对蒸汽参数要求较高，蒸汽需求量更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的稳步发展，工业用热需求逐年上升。另外，工业用热领域的集中度低于居民供热集中度，国内北方主要城市经过近些年的大力发展，居民供暖集中度有了极大的提高，目前我国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例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相对而言，工业用热领域集中度提升空间更大。

(2) 居民采暖市场

居民采暖是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居民的生活需求，主要包括建筑的采暖、通风、空调和热水供应。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复杂，分为 5 个气候区。传统的采暖地区主要包括严寒和寒冷地区的 15 个省市，绝大部分位于北方地区，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70%，人口数量超过全国总人口的 40%。城市居民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90 多亿平方米，供热需求强劲。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区域分布情况



城镇居民主要采取集中供热的形式，以保证城市供暖为主，而农村则主要采用分散供暖（火炉、暖炕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供暖逐步向夏热冬冷等非传统采暖区的南方地区发展。

根据《2015-2020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分析与投资决策咨询报告》，目前，居供暖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最近几年我国居民生活热力消费量稳步提升，2013 年生活热力消费量 81,472 万百万千焦，到 2017 年我国居民采暖消费量达到 106,330 万百万千焦，增长幅度达 30.51%。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供暖区域向南扩张，我国居民采暖消费量将稳步增长。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从潜在的需求情况来看，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功能，农村地区冬天靠自己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会有更多的地区纳入城市范畴，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较大的潜在需求，未来城市集中供热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总的来说，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不断推进行业深入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企业主要包括化工、制药、食品、电镀、纺织、烟草等领域，其经营状况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存在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尤其是工业用热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销售蒸汽 100%从湖北华电襄阳有限公司处采购，客户集中在湖北襄阳余家湖工业园区。虽然公司与华电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并签订了十年的长期合作合同，公司热源稳定，并且公司在工业园区的主要网管铺设已经完成，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权终止风险

公司现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进源热能在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有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在襄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特许经营协议因某些无法预见的事项终止或提前终止，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区，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覆盖整个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内排他性的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经营权，2017 年 6 月 9 日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进源热能在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随着襄城经济开发区、保康经济开发区的蓬勃发展，其工业蒸汽的需求快速增长，将为公司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热力产品的销售，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投资配置了全热式翅片通道热交换器、凸凹点自由流板式热交换器、双道密封快速接管头、开式、闭式可切换的供热系统、减震稳定型管壳式热交换器等多个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规模较小，与行业龙头内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目前公司在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湖北荆门联成热能有限公司、襄阳万基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湖北荆门联成热能有限公司是一家热能销售商，主营业务为热力、水暖配件销售及管网设备的维护。公司主要承接供热项目开发、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居民供暖。

（2）襄阳万基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热能生产商，主营业务为水电站的运行及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的科技开发、产品销售；蒸汽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

（3）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能源投资开发商，主营业务为热力的生产及销售；蒸汽热水销售；供热服务。公司主要承接城市集中供暖业务，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城市居民供暖。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紧紧瞄准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内用热单位的热需求。公司作为目前襄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供热的专业运营企业，公司积极与园区管委会对接，配合园区供热规划实施，承接园区供热规划项目。

（2）热源稳定优势

由于供热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附近供热企业数量有限，公司目前与湖北襄阳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十年期的合同，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为襄城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公司拥有该地区独家供热权，客户群体稳定。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 万人民币，在册员工共计 16 人，属于中小型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余家湖工业园区，主要的客户均为余家湖工业园区的企业，业务区域有待拓宽，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获得有限的资金，在一定程度

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4、公司应对风险的解决措施

(1) 针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下游企业包括化工、制药、建材等领域，相关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工业化用汽布局，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高质量服务，同时利用国有企业的自身优势，结合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引，完善管网建设，提高经营效益。

(2) 针对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蒸汽的供应。同时，未来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拓展中，将寻找更多合格供应商，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 针对特许经营权终止风险，一方面，公司已与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相关权利救济方式，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扩大供热区域范围、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与更多的工业园区、城区达成合作，以此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城镇化推动集中供热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供热，农村地区冬天靠自己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我国正在逐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而新型城镇化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较大的潜在需求，未来城市集中供热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②国家政策引导作用

基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重要性，国家对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在供暖能力、节能减排、计量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国家鼓励地方制定供热规划，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各地政府也正加速推进由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推进供热区域整合，提升集中供热的比例。伴随国家加快产业升级、提升节能减排标准的进程，工业园区化趋势愈加明显，钢铁、有色、化工、轻工等行业工业园区开展热电联产，实现资源梯级利用的需求日益强烈，工业园区从分散锅炉供热转向集中化供热已成为必然趋势。

③社会环保意识加强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节能减排观念已深入人心。目前，我国城市的民用、商用、工业用热采用单一供热锅炉的比重还很大，这些锅炉一般容量小、参数低、排放高、环保设施等级低，目前国家正加速推进由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推进供热区域整合，提升集中供热的比例。这有利于推动供热能供应行业技术升级，推动行业和谐高效节能发展。

(2) 不利因素

公司跨区域经营难度较大。无论是居民采暖还是工业供热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保证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经营的稳定性。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审批流程复杂，除部分超大型企业外，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跨区域发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途径。

2、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及区域性特点

(1) 季节性特征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居民采暖存在典型的季节性，而工业用热则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居民采暖属于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等供热地区的冬季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居民采暖季一般从当年的11月15日到次年的3月20日。工业用热需求主要来自于化工、制药、建材等行业。与城市供暖的季节性不同，工业用热需求为连续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特征。

(2) 周期性特征

居民供热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从供求特征来看，其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比其他行业要小，且政策指导性强，周期性不明显。而工业供热由于受上游能源价格成本、下游

客户需求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区域集中性；二是区域垄断性。

区域集中性主要体现在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而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热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区域垄断性是由于热力行业受到传热介质等因素的限制，多数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使用蒸汽作为热力传导的媒介，它只能通过固定的管道进行传输，且在固定管道传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热量损失，限制了热力传输的距离。为了避免重复建设，一个有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往往只设立一个主要热源，所以，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作为专业的蒸汽销售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供汽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奋斗进取\开放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准则，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业务范围。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大型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1、公司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基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重要性，国家对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在供暖能力、节能减排、计量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国家鼓励地方制定供热规划，实行区域集中供热。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提出大力发展供热市场，放开能源生产、供暖等方面的准入限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多种模式参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和鼓励企业发展源、网、站及热用户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减少中间管理环节，降低供热成本。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各地政府也正加速推进由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推进供热区域整合，提升集中供热的比例。伴随国家加快产业升级、提升节能减排标准的进程，工业园区化趋势愈加明显，钢铁、有色、化工、轻工等行业工业园区开展热电联产，实现资源梯级利用的需求日益强烈，工业园区从分散锅炉供热转向集中化供热已成为必然趋势。国家政策的扶持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城镇化推动集中供热需求增长

根据《2015-2020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分析与投资决策咨询报告》，目前，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3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最近几年我国居民生活热力消费量稳步提升，2013年生活热力消费量81,472百万千焦，到2017年我国居民采暖消费量达到106,330百万千焦，增长幅度达30.51%。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供暖区域向南扩张，我国居民采暖消费量将稳步增长。与此同时，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供热，农村地区冬天依靠自己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我国正在逐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而新型城镇化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较大的潜在需求，未来城市集中供热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社会环保意识加强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节能减排观念已深入人心。目前，我国城市的民用、商用、工业用热采用单一供热锅炉的比重

还很大，这些锅炉一般容量小、参数低、排放高、环保设施等级低，国家正加速推进由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的进程，推进供热区域整合，提升集中供热的比例。这有利于推动供热能供应行业技术升级，推动行业和谐高效节能发展。

2、公司运营能力不断改善

(1) 盈利能力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9.30 万元、566.27 万元、48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稳定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6%、16.00%、19.3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8%、19.75%、20.5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0.30、0.25。除受到疫情影响的 2020 年 1-4 月，每股收益指标较往年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的数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及资产规模的增长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快速提升。

(2) 偿债能力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2.99、3.10、1.73，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2.38、2.68、1.4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上升趋势明显，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结清了银行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较低。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75%、11.01%、23.78%，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清了短期借款，使得公司负债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3) 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蒸汽全部供应工业园区内企业，客户款项结算一般采取月结，账龄较短，款项回收较为及时。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由于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并且通过采取催收历史欠款以及试点终端用户预付费硬件系统改造从而降低应收款。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用于计算周转率的营业收入仅为 1-4 月数据，相比全年收入而言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但波动较大。公司存货全部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和计量表维修耗材等，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一方面原有客户用气量增加，原有铺设管道检修维修次数增加，所需耗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客户，从而新增支线管道，所需计量表等耗材增加，基于上述两方面需要，公司购入耗材增加，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波动。2020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用于计算周转率的营业成本仅为 1-4 月数据，相比全年成本而言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总体水平较高，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4) 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587.01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推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以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出减少。2020 年度 1-4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都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导致的销售规模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于期初来说虽受到疫情的影响但总体增长较快，与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净利润持续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规模与长期资产的规模扩张相匹配。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102.05 万元和 -134.27 万元。2018 年度影响了筹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的事项有取得银行贷款 500 万元，偿还之前债务 600

万元，以及利息支出 34.27 万元，共计流出 134.27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为了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与银行借贷有关，公司通过向银行融资获得了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地缓解了日常经营所需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5）营业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06,379.55 元、54,259,495.16 元、14,170,200.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5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对业务进行区域的延伸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3、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持续努力，在客户群体、热源采购、技术积累等方面在区域市场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紧紧瞄准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内用热单位的热需求。公司作为目前襄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供热的专业运营企业，公司积极与园区管委会对接，配合园区供热规划实施，承接园区供热规划项目。

（2）热源稳定优势

由于供热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附近供热企业数量有限，公司目前与湖北襄阳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十年期的合同，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为襄城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公司拥有该地区独家供热权，客户群体稳定。上述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逐步规范，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1	2017.7.7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报告》； (4)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原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 审议通过《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10.20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 10 号路涵洞蒸汽管道改造工程的议案》	已执行
3	2017.11.7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14.84 亩土地有偿收储的议案》	已执行
4	2018.3.22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蒸汽管网保温层改造的议案》	未执行
5	2018.6.11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兴业银行 6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已执行
6	2018.6.15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光彩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源公司在湖北银行光彩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已执行
7	2018.6.26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保康县马良镇水斗村扶贫资金的议案》	已执行
8	2018.8.16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的议案》	已执行
9	2018.8.2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蒸汽终端价格及优惠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工程用车的议案》	除《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的议案》未执行外，其他的议案已执行
10	2018.9.17	2018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二次招标的议案》	已执行
11	2019.11.1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除《关于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建设工程的议案》未执行外，其他议案已执行

			司办公楼抵偿蒸汽费处理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分红实施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蒸汽终端价格优惠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建设工程的议案》	
12	2020.7.3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7)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的议案》	已执行
13	2020.8.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已执行
14	2020. 10. 2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已执行
董事会				
1	2017.7.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汉生为进源股份董事长； (2) 聘用郭君毅为进源股份总经理； (3) 聘用张霏帆、黄国清为进源股份副总经理，聘用黄国清为进源股份财务负责人，聘用郭君毅为进源股份董事会秘书； (4)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已执行
2	2017.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 10 号路涵洞蒸汽管道改造工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3	2017.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14.84 亩土地有偿收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4	2018.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蒸汽管网保温层改造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蒸汽管网保温层改造的议案》未执行
5	2018.6.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兴业银行 6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6	2018.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光彩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源公司在湖北银行光彩支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7	2018.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保康县马良镇水斗村扶贫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8	2018.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9	2018.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金坛市社兴化工有限公司蒸汽费核减的议案》 (4)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 (5) 审议通过《蒸汽终端价格及优惠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工程用车的议案》	除《园区七号路地沟管道维修的议案》未执行外,其他的议案已执行
10	2018.9.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支管工程二次招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进源公司 2018	已执行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9.1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抵偿蒸汽费处理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分红实施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蒸汽终端价格优惠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建设工程的议案》	除《关于昶盛供热管道支线建设工程的议案》未执行外, 其他议案已执行
12	2020.6.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龙飞同志为湖北进源热能公告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已执行
13	2020.6.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蒸汽合同的议案》	已执行
14	2020.7.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美化湖北进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管道保温外壳及承重柱、限高架的议案》	已执行
15	2020.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单项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打包招投标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二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两套涡街流量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维修八号路限高架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1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已执行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16	202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460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的议案》	已执行
17	2020.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已执行
18	2020. 1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监事会				
1	2017.7.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荣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已执行
2	2018.8.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执行
3	2019.11.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抵偿蒸汽费处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分红实施方案的议案》	已执行
4	2020.7.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已执行
5	2020.7.3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已执行

6	2020. 10.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执行
---	-------------	-------------	--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由于管理层意识薄弱、人员变动，导致仍存在以下问题：（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的次数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3）部分会议文件缺失；（4）没有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事宜及时审议。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并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意识，并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进源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由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进源有限的全部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进源有限进入进源股份的资产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法律障碍。
人员	是	进源股份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进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进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进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进源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进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进源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源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热力的生产及销售；蒸汽热水销售；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热力管道和热机设备的销售、施工、安装与维修；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管理；电力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进源热能经营范围为“供热；热力管网安装、维修（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襄阳襄投的经营范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进源热能的供热仅限于工业园区蒸汽供热，不涉及蒸汽的生产，且目前运营区域仅限于襄城余家湖工业园区；襄阳襄投位于襄阳市襄城胜利街176号，靠近襄阳市主城区，其供热服务目前仅限于居民供暖。 根据汉江国投出具的《说明函》认定：进源热能针对企业供热，襄投能源仅对居民供暖；同时，依据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关于授予襄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权的通知》，襄投能源供暖区域不包括进源热能的经营区域。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汉江国投承诺如有商业机会或同业竞争情形将优先安排进源热能，从而保证本公司属下企业与进源热能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因此襄投能源与进源热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汉源电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	电力开	100.00%

	力开发有限公司	含证券、期货咨询)；场地租赁服务；煤炭批发；物业管理；磷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	发	
2	谷城三泰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发电设备安装、维护、检修。	水电开发	100.00%
3	襄阳四季美好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液化气)经营、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具销售；燃气汽车技术开发。	燃气经营	100.00%
4	湖北源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发电经营、水产养殖、旅游开发、水电设备营销、电力咨询。	水电开发	95.00%
5	老河口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机应用系统设计、研发、集成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电站系统及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电站总承包；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销售。	太阳能应用	70.00%
6	襄阳蓝天美好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磷、铁、硅、铜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液化气钢瓶及其零部件、燃气用具、水暖设备、消防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电料、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煤炭批发	60.00%
7	襄阳市保康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技术改造；节能项目开发及配套件销售。	节能改造	51.00%
8	谷城县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技术集成、零部件贸易；提供光伏产业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贸易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伏产业运营	100.00%
9	襄阳东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3日止)；土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子和电力机械专用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磷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矿石的销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	煤炭零售	100.00%
10	襄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	公共交通运营	100.00%
11	襄阳园冶景庭风景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服务；绿化景观效果图制作、技术咨询服务。	绿化景观设计	100.00%
12	襄阳致远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租赁；对新能源、新材料、科技推广和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100.00%
13	襄阳园冶青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园林养护管理；房屋防水维修；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100.00%
14	襄阳市融资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	融资担	100.00%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	保	
15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公路工程检测	100.00%
16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设计	100.00%
17	湖北汉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饲料、载重汽车、钢材、建筑材料、油脂及油料（均不含食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销售	100.00%
18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商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19	襄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泥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建设	100.00%
20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餐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21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务投资、运营及环境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100.00%
22	襄阳园冶春之晓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花卉苗木种植、研发、销售；园林植物、林木的开发繁育及科技开发、推广；园林植保技术、排灌技术的科技咨询服务；农村生态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苗木生产、销售	100.00%
23	襄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保安服务及押运服务（在公安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推广应用；安全防范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	100.00%
24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	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苗木、针纺织品、服装、电工电料、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	园林工程设计、	100.00%

	有限公司	制毒化学品)、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销售;房屋出租;停车场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	
25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农林水利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项目、信息化项目、环保项目、仓储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26	襄阳襄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正版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文化用品、纸品卫品、劳保用品(含普通口罩)、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计生用品二类医疗器械、药品经营(非处方类药品)、水产品销售;中药材销售;人工养殖的牛蛙、甲鱼销售;食品现场制售;小吃店服务;停车服务;蔬菜、水果、禽蛋、生鲜肉、卤制品、调味品销售;食盐零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汽车、电动车及零配件销售、柜台租赁;儿童游乐园、电动玩具;宠物用品、手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网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市零售	100.00%
27	襄阳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28	襄阳市谷元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粮食收购、销售	100.00%
29	襄阳市交通实业开发总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磷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本单位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30	湖北金恒通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桥梁等监理	100.00%
31	襄阳志诚伟创商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回收及销售;代办机动车过户、年审、上户、转籍手续;汽车租赁及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铝合金板材、棒材及型材、高温合金材料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铝合金门窗及配件、不锈钢门窗及配件、卷闸、五金机电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废铝回收及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以	商贸服务	100.00%

		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危险、易制毒品)；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襄阳惠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农林水利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项目、信息化项目、环保项目、仓储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33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公共停车场（地下、立体式、露天）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路边泊位智能化改造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市政设施开发及建设；汽车美容服务（不含维修）；洗车服务；汽车销售和租赁（包含新能源汽车）；自行车租赁；房屋租赁；消防机器人租赁；公共设施租赁；广告位租赁及管理；票务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投资、运营	100.00%
34	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规划设计服务	100.00%
35	汉江国投建筑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36	襄阳筑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37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项目管理	100.00%
38	襄阳恒峰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建材销售；渣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	100.00%
39	南漳县程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苗木、花卉、中草药、蔬菜、粮食种植；畜禽养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	100.00%
40	襄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100.00%
41	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农林产品的培育、种植与销售；农林产业项目投资；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工程施工	100.00%
42	襄阳月月欣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	房地产	100.00%

	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建设与销售	
43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社会福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软件开发；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会展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福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100.00%
44	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资源论证。	工程招标代理	100.00%
45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修装潢；本单位房屋租赁；晒图、标准图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46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咨询；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47	襄阳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轨道交通项目沿线范围内的房屋和场地出租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48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乡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对水利、水电业、林业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管理；停车场、港口码头、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城市供暖工程的投资、建设；地产、房产收购管理及销售；房屋租赁；公共设施租赁；自来水供应；工业用水供应；对供水业、农业、水产业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管理；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文化旅游产业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区域内河道整治及砂石的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教育、康养产业的投资、建设；自贸区的投资、建设；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49	襄阳市市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石料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	100.00%
50	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工程建筑检测、试验及技术服务。	工程运营	100.00%
51	襄阳汉江国	对教育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务服务；	教育业	100.00%

	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52	襄阳市东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外墙清洗；房屋租赁；停车服务；家政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53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票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54	襄阳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汉江流域及唐白河港口码头投资建设及管理；旅游码头建设及管理；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港口施工；酒店投资建设；洲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投资	100.00%
55	襄阳汉鑫砂石有限公司	从事河道砂石的开采、经营和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砂石开采	100.00%
56	襄阳市程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开发）；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57	襄阳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58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59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质量认证；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实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实验室建设；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服务	100.00%
60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以上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投资经营	100.00%
61	襄阳水务集团宜城天河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管网建设与维护；供水器材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62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枢纽场站的建设、经营、管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清洁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	交通枢纽建设运营	100.00%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活动)		
63	襄阳恒信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管理	100.00%
64	襄阳保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汽车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车客运管理	100.00%
65	襄阳峰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	100.00%
66	襄阳市汉江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信息咨询及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不含医疗施救);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管理;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通勤服务;校车服务;汽车相关手续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销售及维修;二手车销售(不含评估鉴定);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养护用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美容、装饰及清洗服务;日用品及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发、零售;文具、服饰、鞋帽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100.00%
67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物流、车站等项目建设;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建设投资	100.00%
68	襄阳水务集团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维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00.00%
69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房屋中介(不含价格鉴定、评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70	襄阳亮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	房地产开发	100.00%

	限公司	的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能源开发；电力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气用具、液化气钢瓶及其零部件、水暖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电料、日用百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行业投资	100.00%
72	襄阳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水电路工程施工；对城市综合管沟建设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管理服务；苗木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投资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	100.00%
73	襄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缓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100.00%
74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港口码头航道设计咨询；货运港口服务；客运港口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水上旅客运输服务；水上休闲观光服务；水上通航安全咨询服务；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水上交通管制工程设计服务；船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玻璃钢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工程建设施工	100.00%
75	湖北巨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景观、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园林工程技术咨询；绿化花木的培育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车辆租赁；物业管理；家禽及牲畜（不含种畜禽）、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100.00%
76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公路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道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工程建设施工	100.00%

77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路桥工程科技技术开发；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100.00%
78	襄阳百盛永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及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代理	100.00%
79	襄阳市港兴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港口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80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公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土地、及相关产业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桥梁建设投资者	100.00%
81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销售；航运代理服务；砂石开采及销售；水电行业工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自售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开发	97.49%
82	湖北微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医疗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试剂（不含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销售；医学教学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研发；医学检验科；健康体检服务；中医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生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发	96.63%
83	襄阳微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96.63%
84	襄阳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酒类、预包装食品、水果、水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饰、皮具、箱包、电子产品、保健品、农副土特产品、茶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汽车销售；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孵化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广告策划；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6.09%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销售; 航运代理服务; 砂石开采及销售; 水电行业工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水产养殖及销售; 旅游项目开发;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 自售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开发	97.49%
86	湖北微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 医疗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生物试剂(不含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 医疗设备的租赁、销售; 医学教学仪器及耗材的批发; 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研发; 医学检验科; 健康体检服务; 中医药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生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发	96.63%
87	襄阳微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科;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96.63%
88	襄阳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酒类、预包装食品、水果、水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饰、皮具、箱包、电子产品、保健品、农副土特产品、茶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汽车销售; 房屋租赁;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孵化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广告策划; 餐饮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国际货运代理;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6.09%
89	襄阳智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对教育文化产业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 物业管理; 超市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业投资	88.64%
90	襄阳智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对教育文化产业及配套服务产业的投资; 物业管理; 超市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业投资	88.64%
91	襄阳智投教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对教育文化产业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 物业管理; 超市管理; 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业投资	88.64%
92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对教育文化产业及配套产业的投资、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 房屋场地租赁; 物业管理; 餐饮、住宿服务; 超市管理; 教育咨询;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旅游投资	88.64%
93	襄阳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 房屋租赁;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	房地产开发	85.00%

	限公司	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襄阳汉江国投文化体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对文化体育场馆建设的投资；体育用品、服饰、运动器材的销售以及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销售；文化场馆及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图书馆管理服务；游泳池管理服务；体育设施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培训（不含高危型体育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融资、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性体育项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体育场馆建设投资	79.77%
95	襄阳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5.00%
96	襄阳志诚广毅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项目管理	70.00%
97	湖北自贸区襄菌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设计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保险经纪；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生产、销售	67.27%
98	襄阳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建筑废料回收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矿山治理（矿山尾矿除险加固、复绿、复垦）。（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后方可经营）	矿山资源综合开发	67.00%
99	襄阳市农业产业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后方可经营）	融资担保服务	72.81%
100	襄阳九水润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观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及相关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苗木、果树种植；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工艺品开发、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设计、施工	62.50%
101	襄阳水利开	对水利、水电业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管理；对房地产、	水利开	62.50%

	发投资有限公司	林业、水产业、供水业、农业、旅游业、水利工程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102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东荆新区城市路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路网工程施工	62.21%
103	襄阳智投襄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业投资；儿童潜能开发；小型娱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咨询；餐饮服务；中西式快餐；销售玩具、教具、文具用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业投资	62.05%
104	襄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服务	59.33%
105	湖北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软件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59.33%
106	湖北嘉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	59.25%
107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等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58.94%
108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8.00%
109	襄阳尚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8.00%
110	襄阳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	房地产开发	58.00%

	司	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手房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8.00%
112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文体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场馆投资运营	55.00%
113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建筑渣土清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苗木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55.00%
114	襄阳市谐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53.96%
115	湖北汉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服务；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对水务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环境治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物处置、回收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对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51.00%
116	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或其他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	广告代理	51.00%

上述企业均系控股股东襄阳能源及襄阳能源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除公司外，本人/本单位自身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情形。

3、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

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汉江国投出具《说明函》，承诺如有商业机会或同业竞争情形将优先安排进源热能，从而保证其属下企业与进源热能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时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同时作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襄阳能源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今后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利用公司资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如违反上述声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包晓光	无	公司董事包卫军之子	5,276,376	0.00	27.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梁世森与梁和源系兄弟关系。刘汉生在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担任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人作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	---------	-------------

				利益冲突	产生不利影响
刘汉生	董事长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徐龙飞	董事	襄阳蓝天美好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包卫军	董事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梁世森	董事	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国强	监事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梁和源	监事	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世森	董事	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否	否
梁和源	监事	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龙飞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换届
郭君毅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换届
魏吉秋	董事	离任	-	换届
田文文	-	新任	董事	换届
包晓光	监事	离任	-	辞职
王国强	监事	新任		更换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1,687.87	3,942,039.82	5,512,02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8,275.00	863,5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4,814,067.28	3,945,417.29	5,602,719.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5,000.00	1,316,821.61	2,504,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987.53	54,139.93	41,459.1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73.02	47,619.05	47,619.05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890.70	10,170,631.70	13,907,82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63,856.84	19,469,150.88	19,229,180.47
在建工程	13,761.47		610,15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689.33	14,572.53	17,22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50.87	132,850.87	141,25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4,158.51	19,616,574.28	19,997,808.71
资产总计	32,462,049.21	29,787,205.98	33,905,63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0,150.30	646,226.02	714,223.02
预收款项		773,898.22	850,000.00
合同负债	1,951,217.24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87.54	2,219.82	1,729.55
应交税费	673,324.16	689,725.53	221,262.28
其他应付款	1,176,342.88	1,168,991.00	1,274,944.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2,922.12	3,281,060.59	8,062,15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62,922.12	3,281,060.59	8,062,15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3,051.03	943,051.03	943,0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5,607.61	1,156,309.44	590,04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50,468.45	5,406,784.92	5,310,3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9,127.09	26,506,145.39	25,843,47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62,049.21	29,787,205.98	33,905,635.0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70,200.40	54,534,724.51	41,142,743.19
其中：营业收入	14,170,200.40	54,534,724.51	41,142,74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80,715.78	47,007,930.42	34,708,296.51
其中：营业成本	11,855,556.66	45,690,836.93	33,193,98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93.54	196,662.31	187,95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851.14	935,659.34	995,085.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85.56	184,771.84	331,269.36
其中：利息收入	3,881.56	21,497.06	14,452.14
利息费用		205,000.00	342,7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30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5,19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484.62	7,560,094.09	6,499,636.68
加：营业外收入	2,574.45	1,2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56	50,29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059.07	7,561,033.53	6,449,345.64
减：所得税费用	499,077.37	1,898,364.28	1,627,56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981.70	5,662,669.25	4,821,780.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2,981.70	5,662,669.25	4,821,7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981.70	5,662,669.25	4,821,78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0	0.2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3,967.45	33,859,326.84	30,911,08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01	241,492.27	94,5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970.46	34,100,819.11	31,005,5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7,018.37	20,094,644.43	22,736,50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70.98	1,060,701.52	1,101,54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643.82	2,620,345.42	2,799,7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9.24	578,340.00	491,1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322.41	24,354,031.37	27,128,9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8.05	9,746,787.74	3,876,6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111,776.79	716,8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	1,111,776.79	716,8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	-1,111,776.79	-716,8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5,000.00	342,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000.00	6,342,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000.00	-1,342,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648.05	-1,569,989.05	1,817,10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039.82	5,512,028.87	3,694,9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687.87	3,942,039.82	5,512,028.8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156,309.44		5,406,784.92		26,506,14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156,309.44		5,406,784.92		26,506,14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298.17		1,343,683.53		1,492,98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2,981.70		1,492,98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298.17		-149,298.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298.17		-149,298.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305,607.61		6,750,468.45	27,999,127.0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590,042.51		5,310,382.60		25,843,47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590,042.51		5,310,382.60		25,843,47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266.93		96,402.32		662,66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2,669.25		5,662,66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266.93		-5,566,266.93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6,266.93		-566,266.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156,309.44		5,406,784.92		26,506,145.39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07,864.47		970,780.26		21,021,69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107,864.47		970,780.26		21,021,69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178.04		4,339,602.34		4,821,78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21,780.38		4,821,78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178.04		-482,17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178.04		-482,178.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943,051.03			590,042.51		5,310,382.60		25,843,476.1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源热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进源热能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

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

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

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

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

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如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维修用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或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00
管道及供热设备	20	5	4.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系统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蒸汽业务，客户通常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于每月下旬抄表并与客户就当月蒸汽使用数量进行确认，按与客户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客户使用本公司蒸汽，需从本公司蒸汽输送管道上开口接驳到客户蒸汽使用装置。本公司在客户首次使用本公司蒸汽前收取的开口费，不影响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蒸汽价格，与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蒸汽不相关，本公司视为对蒸汽管道的补偿，于收取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蒸汽收入,与客户约定单价,于每月下旬抄表并与客户就当月蒸汽使用数量进行确认。公司开口费收入,于收到时一次性确认。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

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除此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没有其他影响。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额
预收账款	773,898.22	
合同负债		773,898.22

②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4 月的影响

A.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4 月 30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1,951,217.24
合同负债	1,951,217.24	

B. 对 2020 年 1-4 月利润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4月利润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773,898.22	773,898.22	0
2020 年 4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951,217.24	1,951,217.24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70,200.40	54,534,724.51	41,142,743.19
净利润（元）	1,492,981.70	5,662,669.25	4,821,780.38
毛利率（%）	16.33	16.22	19.32
期间费用率（%）	2.12	2.06	3.23
净利率（%）	10.54	10.38	1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9.75	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19.75	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25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除了2020年1-4月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外，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在加大原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

（2）报告期内，除了2020年1-4月受疫情影响净利润较同期下降外，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实现稳定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销售规模的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蒸汽，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蒸汽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蒸汽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报告期内，2020年1-4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2%、2.06%和3.23%，各期之间变动不大，2018年占比高，主要是因为2018年营业收入较小以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6）报告期内，由于2019年毛利率下降，因此导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源于经常性损益，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7）报告期内，由于2019年净利润绝对值的增加，使得2019年每股收益较2018年提升，同时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75	11.01	23.7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3.75	11.01	23.78
流动比率（倍）	2.99	3.10	1.73
速动比率（倍）	2.38	2.68	1.41

2. 波动原因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2.99、3.10、1.73，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2.38、2.68、1.4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上升趋势明显，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结清了银行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75%、11.01%、23.78%，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清了短期借款，使得公司负债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9	10.25	6.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95	955.88	1,60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1.71	1.24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蒸汽全部供应工业园区内企业，客户款项结算一般采取月结，账龄较短，款项回收较为及时。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并且通过采取催收历史欠款以及试点终端用户预付费硬件系统改造从而降低应收款。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用于计算周转率的营业收入仅为 1-4 月数据，相比全年收入而言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但波动较大。公司存货全部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和计量表维修耗材等，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一方面原有客户用气量增加，原有铺设管

道检修维修次数增加,所需耗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客户,从而新增支线管道,所需计量表等耗材增加,基于上述两方面需要,公司购入耗材增加,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波动。2020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用于计算周转率的营业成本仅为1-4月数据,相比全年成本而言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符合行业特点,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2019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8年略有上升。2020年1-4月数据期间较短,可比性较弱。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4,648.05	9,746,787.74	3,876,6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000.00	-1,111,776.79	-716,8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	-10,205,000.00	-1,342,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489,648.05	-1,569,989.05	1,817,109.92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蒸汽全部供应工业园区内企业,客户款项结算一般采取月结,账龄较短,款项回收较为及时。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587.01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直接推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出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规模与公司长期资产的规模扩张相匹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1-4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元、-1,020.50万元和-134.27万元。2018年度影响了筹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的事项有取得银行贷款500万元,偿还之前债务600万元,利息支出34.27万元,共计流出134.27万元。2019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因为偿还银行贷款500万元、分配股利500万元和利息支出20.50万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热力管网安装、维修（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销售蒸汽收入，与客户约定单价，于每月下旬抄表并与客户就当月蒸汽使用数量进行确认。公司开口费收入，于收到时一次性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14,170,200.40	100.00	54,259,495.16	99.50	40,806,379.55	99.18
其他			275,229.35	0.50	336,363.64	0.82
合计	14,170,200.40	100.00	54,534,724.51	100.00	41,142,743.1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蒸汽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分别占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收入比重为100.00%、99.50%和99.18%，比重较为稳定。其他收入为开口费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53.47万元、4,114.27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2.55%。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个客户购买蒸汽量的提升和客户数量的增加：①2019年、2018年前五大客户重合率为80.00%，两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0.47%、56.49%，比例变动不大，但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绝对额较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绝对额增长973.44万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1,339.20万元的72.69%，其中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较上期销售收入增长52.22%、39.98%和39.83%；②2019年度平均实际使用蒸汽客户数量较2018年增加2.58个。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华中	14,170,200.40	100.00	54,534,724.51	100.00	41,142,743.19	100.00
合计	14,170,200.40	100.00	54,534,724.51	100.00	41,142,743.1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范围和交易对象单一，全部收入来自向湖北襄阳襄城工业园内企业销售蒸汽和提供服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类别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蒸汽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为运营维护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或其他不能归入直接人工的人工成本、管网的折旧摊销以及修理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销售蒸汽，无蒸汽生产过程，生产成本均归入蒸汽销售成本。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管道和流量计维修耗材等原材料，单价较小，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11,855,556.66	100.00	45,690,836.93	100.00	33,193,983.59	100.00
合计	11,855,556.66	100.00	45,690,836.93	100.00	33,193,983.5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向客户销售蒸汽，同时为新客户开通售热服务时会向新客户收取一笔开口费用，用以接通客户管道与蒸汽管道，但开口服务无销售成本，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均为蒸汽销售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67,955.97	93.36	43,288,746.12	94.74	30,544,355.73	92.02
直接	172,405.19	1.45	653,158.94	1.43	557,656.57	1.68

人工						
制造费用	615,195.50	5.19	1,748,931.87	3.83	2,091,971.29	6.30
合计	11,855,556.66	100.00	45,690,836.93	100.00	33,193,983.5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蒸汽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为运营维护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或其他不能归入直接人工的人工成本、管网的折旧摊销以及修理等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稳定，其中，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其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3.36%、94.74%和 92.02%。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19%、3.83%和 6.30%，其中 2020 年 1-4 月、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为管网修理维护费较高所致。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为 2018 年度管网修理维护费较高。公司管道热损失与管网修理维护费用呈反比例变动，维修多管网修理费高则管道热损失相对较低，维修少管网修理费低则管道热损失相对较高。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管道热损失费在营业成本项目中的占比分别为 0.03%、7.05%和 8.40%，报告期内管道热损费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8 年部分月份管道检修次数较多；2、随着新用户的发展，管线变长，末端用户用汽不饱和等导致管损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蒸汽	14,170,200.40	11,855,556.66	16.33
合计	14,170,200.40	11,855,556.66	16.33
原因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为 16.33%、15.79%，变动原因为：公司与华电襄阳签订的蒸汽采购价格基于煤炭价格波动而变化，同时完善量价联动调整机制，鼓励量大从优，2020 年 1-4 月蒸汽采购价格在 2019 年价格基础上下调 5 元/吨，2019 年蒸汽结算价为 153 元/吨，经过调整后 2020 年 1-4 月蒸汽结算价为 148 元/吨（含税）。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价格相对固定，因此 2020 年 1-4 月蒸汽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蒸汽	54,259,495.16	45,690,836.93	15.79
其他	275,229.35		100.00

合计	54,534,724.51	45,690,836.93	16.22
原因分析	2019 年、2018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79%、18.65%，变动原因为 2018 年蒸汽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相差不大,蒸汽管道热损值较 2019 年低，盈利能力较强。由于输送热汽的管道隔热效果不是绝对的,因而沿途会有热量损失而发生的费用是热损费，2018 年剔除管道检修月份外管道热损平均值为 7.41%，而 2019 年管道热损平均值为 8.00%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蒸汽	40,806,379.55	33,193,983.59	18.65
其他	336,363.64		100.00
合计	41,142,743.19	33,193,983.59	19.32
原因分析	见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2%	19.32%
济高公用（873133）		12.40%	24.05%
汇能动力（872555）		11.16%	11.68%
秦元热力（873065）		17.87%	22.37%
平均		13.81%	19.37%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9 年度高于平均水平 2.41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因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全部为外部采购，且销售客户均为工业园区企业，而可比公司销售客户包括居民用户。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70,200.40	54,534,724.51	41,142,743.19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302,851.14	935,659.34	995,085.63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3,085.56	184,771.84	331,269.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9,765.58	1,120,431.18	1,326,354.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4	1.72	2.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34	0.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2	2.06	3.23
原因分析	2020年1-4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2%、2.06%和3.23%，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其中2019年期间费用较2018年减少20.59万元，占比降低了1.17个百分点，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74,313.46	487,634.06	448,982.93
业务招待费	10,626.00	59,495.00	43,536.00
办公费	19,050.32	65,978.00	109,468.64
中介服务费		18,703.88	134,362.31
差旅费	1,000.00	10,464.00	17,133.00
租赁费	34,920.63	104,761.91	104,761.91
其他	62,940.73	188,622.49	136,840.84
合计	302,851.14	935,659.34	995,085.63
原因分析	2020年1-4月、2019年和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4%、1.72%和2.4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年度之间费用变动不大。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原因分析	公司没有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5,000.00	342,700.00
减：利息收入	3,881.56	21,497.06	14,452.14
银行手续费	796.00	1,268.90	3,021.50
汇兑损益			
合计	-3,085.56	184,771.84	331,269.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 2017 年 6 月公司贷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于 2018 年 6 月偿还；2018 年 7 月公司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于 2019 年 7 月偿还，2020 年 1-4 月公司无贷款，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利息支出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2,574.45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9.44	-50,291.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74.45	939.44	-50,291.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3.61	234.86	-12,57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0.84	704.58	-37,718.28

注：收益以“+”表示，支出以“-”表示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元和滞纳金支出 291.04 元。

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0.01%、-0.78%，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2,574.45				否	鼓励企业不裁员，稳定就业。
合计	2,574.45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2018 年 5 月 1 日前）	11%
	应税销售额（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10%
	应税销售额（2019 年 4 月 1 日后）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

2、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4 月 16 日，国税总局襄阳税务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企业，可申请减免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94.60
银行存款	4,431,687.87	3,942,039.82	5,508,334.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31,687.87	3,942,039.82	5,512,028.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8,275.00	863,5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78,275.00	863,500.00	2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1,000,000.00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1,000,000.00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743,500.00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500,000.00
苏州全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500,000.00
合计	-	-	3,743,5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7,458.51	29.70	531,403.49	33.48	1,056,05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8,012.26	70.30			3,758,012.26
合计	5,345,470.77	100.00	531,403.49	9.94	4,814,067.2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7,458.51	35.46	531,403.49	33.48	1,056,05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9,362.27	64.54			2,889,362.27
合计	4,476,820.78	100.00	531,403.49	11.87	3,945,417.29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8,650.03	26.25	485,595.01	30.00	1,133,055.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9,664.23	72.48			4,469,664.23
组合小计	4,469,664.23	72.48			4,469,66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08.48	1.27	78,808.48	100.00	0.00
合计	6,167,122.74	100.00	564,403.49	9.15	5,602,719.2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襄阳市新申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810.00	27,8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金坛市社兴化工有限公司	42,570.00	42,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1,508,650.03	452,595.01	30.00	通过诉讼催收，虽与客户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但该协议无法履行，仍按租金抵债协议执行
4	襄阳合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28.48	8,42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87,458.51	531,403.49	33.48	-

虽然公司在与长城星科的诉讼中胜诉，且约定以长城星科的房产抵扣欠款，但因用于抵债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以租金抵扣债务，截止至2020年4月末，长城星科原欠蒸汽费余额1,508,650.03元，预计抵扣期限为14年。

长城星科现在是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协议正常履行。公司正与长城星科积极协商，以寻找更合适的方式解决该债务。

因此，公司认为，应收长城星科欠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按照 30%计提比例计提应收长城星科欠款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襄阳市新申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810.00	27,8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金坛市社兴化工有限公司	42,570.00	42,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1,508,650.03	452,595.01	30.00	通过诉讼催收，虽与客户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但该协议无法履行，仍按租金抵债协议执行
4	襄阳合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28.48	8,42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87,458.51	531,403.49	33.4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1,618,650.03	485,595.01	30.00	通过诉讼催收，签订租赁协议，以租金抵应收款
合计	-	1,618,650.03	485,595.01	3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58,012.26	100.00		0.00	3,758,012.26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758,012.26	100.00			3,758,012.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89,362.27	100.00		0.00	2,889,362.27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89,362.27	100.00			2,889,362.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69,664.23	100.00		0.00	4,469,664.23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69,664.23	100.00			4,469,664.2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0.00	0.00	0.00	-
合计	-	0.00	0.00	0.00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0.00	0.00	0.00	-
合计	-	0.00	0.00	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襄阳市新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810.00	27,8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金坛市社兴化工有限公司	42,570.00	42,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襄阳合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28.48	8,42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808.48	78,808.48	100.00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47.00	1年以内	38.14
		254,239.92	3至4年	
		1,254,410.11	4至5年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423.49	1年以内	34.32
襄阳劲牛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855.06	1年以内	12.10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11.60	1年以内	2.69
襄阳市精信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520.23	1年以内	2.68
合计	-	4,807,707.41	-	89.9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223.00	1年以内	49.90
		254,239.92	2至3年	
		1,254,410.11	3至4年	
襄阳劲牛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359.82	1年以内	13.59
湖北凌晟药业有	非关联方	487,066.40	1年以内	10.88

限公司				
襄阳市精信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7,873.38	1 年以内	6.43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58.83	1 年以内	4.37
合计	-	3,812,831.46	-	85.1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238.00	1 年以内	33.84
		254,239.92	1 至 2 年	
		1,364,410.11	2 至 3 年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428.88	1 年以内	24.78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124.20	1 年以内	14.00
襄樊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598.10	1 年以内	11.17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719.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5,437,758.21	-	88.1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71万元、447.68万元和534.55万元，账面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69万元，下降27.4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2019年着重清收历史欠款，另一方面2019年初公司开始试点终端用户的预付费硬件系统改造从而降低应收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济高公用		汇能动力		秦元热力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8.21	14.99	11.13	12.65	19.60	18.81	17.93	20.75

(%)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9%、8.21%，较同行业公司比重较小，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试点推广终端用户的预付费硬件系统改造，收回部分历史欠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和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现状，具备谨慎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5,000.00	100.00	1,316,821.61	100.00	2,504,0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2,505,000.00	100.00	1,316,821.61	100.00	2,504,00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99.80	1 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2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2,505,000.00	100.0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798.17	96.27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3.44	3.1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0.61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1,316,821.61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99.84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0.16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2,504,000.0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9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	1,094.00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00						1,094.00	
合计	1,094.00						1,094.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组合小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	1,094.00		1,094.00
合计	1,094.00		1,094.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00.00		否
合计	-	-	300.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94.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094.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5 年以上	50.00
襄阳长城星科	非关联方	300.00	5 年以上	50.00

建材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987.53		192,987.5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92,987.53		192,987.5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39.93		54,139.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4,139.93		54,139.9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59.16		41,459.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1,459.16		41,459.1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采购蒸汽并通过向工业园内企业出售获得盈利，因此存货主要为管道和计量表维修耗材等原材料。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赁费	15,873.02	47,619.05	47,619.05
合计	15,873.02	47,619.05	47,619.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61,409.79			29,961,409.79
管道及供热设备	29,455,753.61			29,455,753.61
运输工具	242,156.46			242,156.46
电子（其他）设备	263,499.72			263,49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92,258.91	505,294.04		10,997,552.95
管道及供热设备	10,266,754.22	483,076.04		10,749,830.26
运输工具	113,283.05	12,032.76		125,315.81
电子（其他）设备	112,221.64	10,185.24		122,40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69,150.88		505,294.04	18,963,856.84
管道及供热设备	19,188,999.39		483,076.04	18,705,923.35
运输工具	128,873.41		12,032.76	116,840.65
电子（其他）设备	151,278.08		10,185.24	141,09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道及供热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69,150.88		505,294.04	18,963,856.84
管道及供热设备	19,188,999.39		483,076.04	18,705,923.35
运输工具	128,873.41		12,032.76	116,840.65
电子（其他）设备	151,278.08		10,185.24	141,092.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03,482.15	1,657,927.64		29,961,409.79
管道及供热设备	28,047,354.72	1,408,398.89		29,455,753.61
运输工具	99,496.74	142,659.72		242,156.46
电子（其他）设备	156,630.69	106,869.03		263,49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74,301.68	1,417,957.23		10,492,258.91
管道及供热设备	8,891,858.58	1,374,895.64		10,266,754.22
运输工具	85,655.18	27,627.87		113,283.05
电子（其他）设备	96,787.92	15,433.72		112,221.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29,180.47	1,657,927.64	1,417,957.23	19,469,150.88
管道及供热设备	19,155,496.14	1,408,398.89	1,374,895.64	19,188,999.39
运输工具	13,841.56	142,659.72	27,627.87	128,873.41

电子（其他）设备	59,842.77	106,869.03	15,433.72	151,27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道及供热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29,180.47	1,657,927.64	1,417,957.23	19,469,150.88
管道及供热设备	19,155,496.14	1,408,398.89	1,374,895.64	19,188,999.39
运输工具	13,841.56	142,659.72	27,627.87	128,873.41
电子（其他）设备	59,842.77	106,869.03	15,433.72	151,278.0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昶盛蒸汽管道支管工程		13,761.47						自筹	13,761.47
合计		13,761.47					-	-	13,761.47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泰山石	610,155.24	798,243.65	1,408,398.89					自筹	

膏蒸汽 管道工程									
合计	610,155.24	798,243.65	1,408,398.89				-	-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泰山石膏 蒸汽管道 工程		610,155.24						自筹	610,155.24
合计		610,155.24					-	-	610,155.24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06.23			39,106.23
软件使用权	39,106.23			39,10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533.70	883.20		25,416.90
软件使用权	24,533.70	883.20		25,416.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2.53		883.20	13,689.33
软件使用权	14,572.53		883.20	13,68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2.53		883.20	13,689.33
软件使用权	14,572.53		883.20	13,689.3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06.23			39,106.23
软件使用权	39,106.23			39,10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884.10	2,649.60		24,533.70
软件使用权	21,884.10	2,649.60		24,533.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22.13		2,649.60	14,572.53
软件使用权	17,222.13		2,649.60	14,572.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22.13			14,572.53
软件使用权	17,222.13		2,649.60	14,572.5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1,403.49					531,403.49
合计	531,403.49					531,403.4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4,403.49		33,000.00			531,40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00		300.00	300.00		
合计	565,003.49		33,300.00	300.00		531,403.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403.49	132,850.87
合计	531,403.49	132,850.8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403.49	132,850.87
合计	531,403.49	132,850.8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003.49	141,250.87
合计	565,003.49	141,250.8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24.28	2.11			67,997.00	9.52
1至2年					533,739.90	74.73
2至3年			533,739.90	82.59		
3至4年	533,739.90	80.85				
4至5年						
5年以上	112,486.12	17.04	112,486.12	17.41	112,486.12	15.75
合计	660,150.30	100.00	646,226.02	100.00	714,223.02	100.0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3-4年的金额为533,739.90元，应付账款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112,486.12元，均为管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固，按实际工程量将已完工在建工程暂估入账形成的应付工程款，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导致未能及时结算，不存在纠纷事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8,767.90	3—4年	63.44

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972.00	3—4 年	17.42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498.40	5 年以上	11.13
湖北东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987.72	5 年以上	4.39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924.28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650,150.30	-	98.49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8,767.90	2—3 年	64.80
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972.00	2—3 年	17.79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498.40	5 年以上	11.37
湖北东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987.72	5 年以上	4.49
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	5 年以上	1.55
合计	-	-	646,226.02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8,767.90	1—2 年	58.63
襄阳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氟段工程款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972.00	1—2 年	16.10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498.40	5 年以上	10.29
枣阳荣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650.00	1 年以内	6.11
湖北东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987.72	5 年以上	4.06
合计	-	-	679, 876. 02	-	95. 1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019.62	42.26	850,000.00	100.00
1至2年			446,878.60	57.74		
合计			773,898.22	100.00	850,0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279,950.80	1—2年	36.17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166,927.80	1—2年	21.57
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149,803.48	1年以内	19.36
襄阳固特基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79,244.86	1年以内	10.24
襄阳市宇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84,384.60	1年以内	10.90
合计	-	-	760,311.54	-	98.24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8.82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	非关联方	预收蒸汽款	350,000.00	1年以内	41.18

限公司					
合计	-	-	850,000.0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蒸汽款	1,951,217.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51,217.2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1.88	0.62	204,050.83	17.46	55,528.94	4.36
1至2年	204,050.83	17.35	6,036.65	0.52	12,960.99	1.02
2至3年	6,036.65	0.51	12,449.40	1.06	102,160.62	8.01
3至4年	12,449.40	1.06	102,160.62	8.74	20,000.00	1.57
4至5年	102,160.62	8.68	20,000.00	1.71		
5年以上	844,293.50	71.78	824,293.50	70.51	1,084,293.50	85.04
合计	1,176,342.88	100.00	1,168,991.00	100.00	1,274,944.0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	1,141,560.36	97.04	1,137,383.08	97.30	1,211,696.67	95.04

质保金						
代扣款及其他	34,782.52	2.96	31,607.92	2.70	63,247.38	4.96
合计	1,176,342.88	100.00	1,168,991.00	100.00	1,274,944.0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5年以上	25.50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0	1-2年	8.50
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72,000.00	5年以上	6.12
湖北姿华拉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0,000.00	5年以上	5.10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50,000.00	5年以上	4.25
合计	-	-	582,000.00	-	49.4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5年以上	25.66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55
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72,000.00	5年以上	6.16
湖北姿华拉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0,000.00	5年以上	5.13
襄阳华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50,000.00	5年以上	4.28
合计	-	-	582,000.00	-	49.78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23.53
湖北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20,000.00	5 年以上	9.41
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7.84
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72,000.00	5 年以上	5.65
襄阳市姿华拉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0,000.00	5 年以上	4.71
合计	-	-	652,000.00	-	51.14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19.82	342,725.24	343,057.52	1,887.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3.46	8,413.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9.82	351,138.70	351,470.98	1,887.5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9.55	949,218.39	948,728.12	2,21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68.41	129,068.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9.55	1,078,286.80	1,077,796.53	2,219.8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08.60	270,008.60	
2、职工福利费		26,700.00	26,700.00	
3、社会保险费		11,890.76	11,89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80.00	10,680.00	
工伤保险费		176.36	176.36	
生育保险费		1,034.40	1,034.40	
4、住房公积金		25,200.00	25,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9.82	8,925.88	9,258.16	1,887.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19.82	342,725.24	343,057.52	1,887.5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905.74	686,905.74	
2、职工福利费		96,764.00	96,764.00	
3、社会保险费		53,901.11	53,90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34.60	49,434.60	
工伤保险费		1,367.96	1,367.96	
生育保险费		3,098.55	3,098.55	
4、住房公积金		90,120.00	90,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9.55	21,527.54	21,037.27	2,219.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29.55	949,218.39	948,728.12	2,219.8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398.48	207,710.52	39,579.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23,391.96	446,107.10	164,610.39
个人所得税			23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7.89	14,539.74	2,770.56
教育费附加	5,912.93	9,346.97	1,781.07
土地使用税		9,893.40	9,893.40
印花税	3,422.90	2,127.80	2,389.40
合计	673,324.16	689,725.53	221,262.2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资本公积	943,051.03	943,051.03	943,0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05,607.61	1,156,309.44	590,042.51
未分配利润	6,750,468.45	5,406,784.92	5,310,382.6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999,127.09	26,506,145.39	25,843,476.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9,127.09	26,506,145.39	25,843,47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

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61.00	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0	61.00
襄阳市国资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0	61.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电襄阳9.9027%的股份；
湖北毅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世森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梁和源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包卫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宜兴市地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包晓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包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汉生兼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谷城三泰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湖北源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襄阳四季美好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老河口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襄阳蓝天美好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龙飞担任监事的企业
襄阳市保康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谷城县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襄阳东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襄樊天健石矿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控制的企业
襄阳园冶景庭风景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致远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园冶青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汉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园冶春之晓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襄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谷元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交通实业开发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恒通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志诚伟创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惠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汉江国投建筑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筑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恒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南漳县程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月月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市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东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鑫砂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程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水务集团宜城天河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恒信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保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峰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汉江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水务集团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亮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缓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巨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百盛永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港兴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微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微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国投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三水庞公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环资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投教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国投文化体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志诚广毅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自贸区襄茵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农业产业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九水润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智投襄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嘉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尚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襄阳市谐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汉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汉生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郭君毅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7.26-2020.7.25）
徐龙飞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7.26-2023.7.25）
魏吉秋	本公司董事（2017.7.26-2020.7.25）
田文文	本公司董事（2020.7.26-2023.7.25）
包卫军	本公司董事
梁世森	本公司董事
杨荣	本公司监事
包晓光	本公司监事（2017.7.26-2020.10.22）
王国强	本公司监事（2020.10.23-2023.7.25）
梁和源	本公司监事
黄国清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霏帆	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7.26-2017.12.7）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11,067,955.97	100.00	43,288,746.12	100.00	30,544,355.73	100.00
小计	11,067,955.97	100.00	43,288,746.12	100.00	30,544,355.7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所销售蒸汽 100%从华电襄阳处采购，客户集中在湖北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包含保康工业园在内。热能（热水和蒸汽）的输送是通过固定的输热管网进行的，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区域性比较明显。华电襄阳位于湖北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附近，就近销售能大大减少蒸汽损耗；进源热能作为湖北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供热特许经营商，采购量较大且持续，华电襄阳与进源热能实际上存在着相互依赖。					
	华电襄阳与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进源热能与华电襄阳签订的蒸汽采购合同关于价格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基础价格		调价方式	
	2009 年 10 月		终端汽量≤30 吨，蒸汽价格为 115 元/吨；终端汽量≥30 吨，蒸汽价格在 115 元/吨的基础上:终端汽量每增加一吨/小时，从汽量增加的下月起单价上调 0.4 元/吨，调至 129 元/吨止；终端汽量 91 吨/小时，双方另行协商蒸汽价格		煤汽价格联动，根据煤炭市场价格变动调整蒸汽价格	
	2020 年 6 月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结算价格为 155 元/吨		煤价联动调价机制，价格联动每季度调整一次；完善量价联动调整机制，鼓励量大从优	
	上述合同中蒸汽采购价格系按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方法合理确定，且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华电襄阳除了大部分蒸汽销售给进源热能外，仍有少部分蒸汽对外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对外直接销售价格为终端市场价格，虽然高于销售给进源热能价格，但主要原因是进源热能为余家湖工业园供热特许经营商，用汽量较大，因此华电襄阳按照低于直接					

对外销售的价格销售给进源热能。

同时，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对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源热能	16.22%	19.32%
济高公用（873133）	12.40%	24.05%
汇能动力（872555）	11.16%	11.68%
秦元热力（873065）	17.87%	22.37%
平均	13.81%	19.37%

汇能动力销售模式存在部分居民供热，供热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因此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公司后，公司近两年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接近。

公司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公允。

公司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公司月底全额支付蒸汽款，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将给予每吨蒸汽优惠 2 元。为了获得蒸汽优惠价格，确保月底全额支付，并减少每月循环工作，公司因此采取预付款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月采购蒸汽结算金额均在 250 万元以上，因此该笔款项不属于关联方利用预付款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20 年 5 月-9 月公司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即向关联方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采购金额为 22,799,875.2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蒸汽采购价格确定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6-15 至 2018-6-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7-12 至 2020-7-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67,798.17	2,500,000.00	预付蒸汽款
小计	2,500,000.00	1,267,798.17	2,50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协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根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根据该承诺书，（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进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进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求与进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进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进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进源公司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违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进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7,810 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进源公司以襄阳市新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欠交蒸汽费 27,810 元为由将其起诉至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19 年 8 月 14 日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602 民初 1295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进源公司 3,296 元。进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6 日双方达成调解，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鄂 06	因公司胜诉，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民终 431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 一、被上诉人襄阳市新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诉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蒸汽费 27,810 元。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 54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4 元，减半收取为 547 元，由上诉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该调解书尚未履行。	
诉讼	2,539,318.03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602 民初 1297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蒸汽费 2,539,318.03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557 元，由被告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5 月 5 日，进源热能向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17）鄂 0602 民初 1297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强制执行性，案号为（2019）鄂 0602 执 752 号，执行标的 2,539,318 元。终结本次执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未履行金额 2,539,318 元。	因公司胜诉，虽然涉案金额较大，公司已与被告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约定长城星科以公司承租其房产抵偿债务，因用于抵债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权证，目前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可以租金抵扣债务。长城星科现在是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协议正常履行。公司正与长城星科积极协商，以寻找更合适的方式解决该债务，公司目前资金充足，不会因该货款不能收回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④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企业主要包括化工、制药、食品、电镀、纺织、烟草等领域，其经营状况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存在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尤其是工业用热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下游企业包括化工、制药、建材等领域，相关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工业化用汽布局，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高质量服务，同时利用国有企业的自身优势，结合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引，完善管网建设，提高经营效益。

（二）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所销售蒸汽 100%从湖北华电襄阳有限公司处采购，客户集中在湖北襄阳余家湖工业园区。虽然公司与华电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并签订了十年的长期合作合同，公司热源稳定，并且公司在工业园区的主要网管铺设已经完成，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蒸汽的供应，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更多的合格供应商加入公司的供应管理体系中，力图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三）特许经营权终止风险

公司现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进源热能在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在襄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的地域范围内对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许可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特许经营协议因某些无法预见的事项终止或提前终止，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可与湖北保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相关权利救济方式，一旦发生了无法预见的事情时，可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侵害。另一方面，公司应积极扩大供热区域范围、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与更多的工业园区、城区达成合作，以此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岗位，持续学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并配合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履行其应有的职责；另一方面，通过日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逐步提高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合法合规意识，逐渐熟悉会议召开的流程，切实有效的履行各自的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1%的股份，从进源热能设立以来，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一直由襄阳能源推选，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襄阳能源关联企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若襄阳能源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六）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长城星科的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房产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襄阳长城星科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综合楼一楼办公室 2 间（面积 52 平米）以及西南侧钢构厂房（面积 320 平米）。长城星科已取得公司承租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符合整体规划，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也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且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上述房产仍存在多项待整改意见。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房屋可能存在权属不明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存在被政府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潜在风险；同时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整改的风险。

应对措施：出租方长城星科正在为公司承租的房产积极申请办理不动产证，且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仅作内部办公和仓储使用，附近符合用途的房屋较多，若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在租赁合同期内被拆迁或因未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能快速地寻找到合适的经营场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七）重大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019 年 5 月 5 日，进源公司向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17）鄂 0602 民初 1297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强制执行性，案号为（2019）鄂 0602 执 752 号，执行标的 2,539,318 元。终结本次执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进源公司与长城星科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书》，进源公司同意以其自建的座落于襄城区余家湖襄城工业园公司厂区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一栋三层办公楼房产，面积 1286.40 平方米和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295.00 平方米抵偿所欠公司的蒸汽费。

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因此该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履行金额约为 150 万元，前述未履行金额尚未有确定的可执行方案，该诉讼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与长星科技协商，寻求其他可执行的方式偿还前述债务。

（八）部分工程实施主体资质及施工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对于部分已施工及建设中的工程，聘请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资质存在瑕疵或无法核实的情况，存在未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瑕疵情况，目前，虽然在施工工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投产的蒸汽管道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亦未被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罚，公司与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也未就工程事项的权利义务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但仍可能存在关于工程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以后的工程招投标、单位选聘过程中对资质进行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防止资质不全或重要资料缺失。对于部分工程中未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瑕疵情况，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手续，根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施工许可，按照《襄阳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加强蒸汽管网的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管理工作。

（九）部分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风险

因 2016 年特固支管供热管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管道末端的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失去购买蒸汽需求，该工程只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至襄阳特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导致建设至湖北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管道经第三方检测后符合通汽条件后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源热能与工程建设方及合同方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尽快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十）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襄阳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42,743.19 元、54,534,724.51 元、14,170,200.40 元、净利润 4,821,780.38 元、5,662,669.25 元、1,492,981.7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销售收入，均来自于襄阳地区，主要客户均为襄阳地区内的工业企业。公司收入、利润均高度依赖于襄阳地区内企业。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相关，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销售。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供热行业地域化分布比较明显，每个地区热源厂数量是有限的，公司是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唯一一家供热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供应商及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热行业是基础民生产业，受到政府保障，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公司不断进行热力管网铺设，供热面积及蒸汽供应量不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将逐渐提升。

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优化产业链结构，明确未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及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5%、60.47%与 56.4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区域性较为显著，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市场范围、主动开发其他下游客户。虽然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存在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仍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区域性较为显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襄城余家湖工业园里的工业企业。公司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况。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市场范围、主动开发其他下游客户，公司将以区域拓展、项目拓展为主要手段，在扩大销售范围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67,122.74 元、4,476,820.78 元和 5,345,470.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8.21%、37.72%，均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回收政策，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按合同约定日期及时催收款项，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十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较频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担保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公司所销售的蒸汽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来源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544,355.73 元、43,288,746.12 元、11,067,955.97 元。因此，公司采购存在重大关联方依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或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该承诺书，（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进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进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求与进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进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进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进源公司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违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进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度安排、承诺等方式规范了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始终坚持“奋斗进取、开放合作”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准则，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业务范围，拓展更多的目标客户，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供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区域性一流、襄阳市知名的蒸汽供应引领者。

2、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两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管网建设、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方面。

行业地位：首先通过构建优秀的团队，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强化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深度，提高执行力。其次通过建设品牌，加大力度对进源热能的品牌进行推广，提高产品竞争力。最后注重细节管理，树立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提升获利能力。最终使公司成为在市场中有较强影响力的蒸汽供应商。

管道建设：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管网建设水平，为公司的蒸汽销售提供支撑。

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网分布建设，拓展公司市场规模，在园区蒸汽供应保障的基础上，后续全方位辐射延伸到市级其它区域的工业蒸汽供应中，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内部管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核心、以员工为根基”的三大承诺，强化公司内部团结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公司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同成长。

3、具体规划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襄阳进源热能智慧热网管控一体化建设。增加公司品牌亮点、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目标:

①优化蒸汽管损率,公司根据园区企业新增生产线的产能设计,对现有供热设备进行改造增容,提高蒸汽供应能力,在增加蒸汽用量的同时,降低蒸汽损失,让进源公司管损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

②开展架空蒸汽管网保温层改造。进源公司架空蒸汽管网于 2010 年投入使用,管网外部保温层老化严重。为提高管网保温效果,公司计划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对保温层进行改造,提高供热效益。

③对架空蒸汽管网进行改造,将架空管道改为地理管道,避免与大型货车发生碰撞事故,确保管网安全运行。

④对园区蒸汽主管网进行改造,杜绝雨水天气存在的浸水情况,避免因雨水浸泡持续造成的热损失。

(3) 2020 年公司要实现运营、销售、内控等方面的全面升级,筹划销售额超过 5500 万年收入。

(二) 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管道改造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蒸汽管网体系上进一步完善管网蒸汽供应能力、加大管网改造投入,切实增强自身蒸汽供应能力和质量,完成进源热能智慧热网管控一体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时间配合湖北华电襄阳有限公司做好管网的技术改造。

2、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已完成襄城经开园区主管道铺设,具备了覆盖襄阳市襄城经开园区内的蒸汽管网供应服务能力。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以现有网管系统为基础,结合襄阳市的政策指引完善蒸汽供应市场的分布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蒸汽供应的营销能力。完善蒸汽供应的分布建设及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提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增加公司销售和工程方面的人才储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通过社会 and 高校等渠道引进销售、工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鼓励现有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进行在职深造,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4、业务拓展计划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襄阳市襄城经开园区都有稳定的蒸汽企业用户,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工业化用汽布局,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高质量服务,同时利用国有企业的自身优势,结合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引,完善管网建设,提高经营效益。

5、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特别是最近二年,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第一,以上市辅导为契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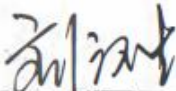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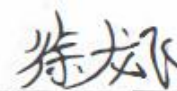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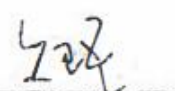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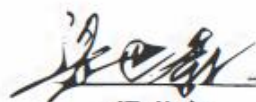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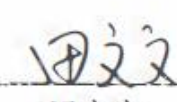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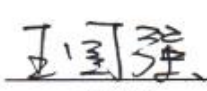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汉生
 徐龙飞
 包正军

 梁世森
 田文文

全体监事（签字）：
 杨荣
 梁和源
 王国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徐龙飞
 黄国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汉生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东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蔭
孙美玲

邵东亮
张文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褚立事

褚立事

张海鹰

张海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46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雄


罗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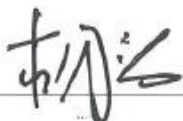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本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37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37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陈月堂

黄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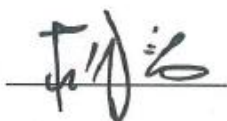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湖北进源热能供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月堂、黄征。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月堂、黄征均自我公司离职，因此，陈月堂、黄征均无法在贵公司《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